

號五十二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究研的銷運與產生葉茶灣臺



系學濟經業農院學農學大灣臺立國

粹 德 張

會 員 委 合 聯 興 復 村 農 國 中

藩 維 莊

月 四 年 七 十 四 國 民 華 中

FOR REFERENCE

NOT TO BE TAKEN FROM THIS ROOM

338.17
1129

號五十二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究研的銷運與產生葉茶灣臺

系學濟經業農院學農學大灣臺立國

粹 德 張

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藩 維 莊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LIBRARY

月四年七十國中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圖書

序

茶葉為臺灣民營重要輸出產品之一，行銷世界各地已八十餘年。近數年來，其出口數量佔其生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平均每年換回外匯美金六百萬元，對本省外匯收入之貢獻僅次於糖米。茶葉之生產，對於本省北部山坡地之利用及該地區農村勞力的調節亦有甚大之貢獻。光復以後，臺灣茶業逐年恢復，四十三年出口價值達美金九百五十萬元，創光復後最高紀錄，惟至四十四年顯遽萎縮現象，其後出口價額則徘徊於美金五百萬至六百萬元之間，國外銷售不振，至使省內生產停滯。

本會農業暨土地經濟組，鑒於臺灣茶業之重要及其最近遭受的困難，在民國四十五年與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合作進行臺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其內容包括茶農經濟概況，茶葉供應與生產成本，茶葉加工能力與加工成本，成品之運銷組織與成本，及茶葉出口市場情形之調查分析，以供政府當局擬訂有關臺灣茶業改進計劃之參考。

本報告第一章至第五章為本研究計劃執行人臺灣大學教授兼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主任張德粹先生撰擬初稿，與本會農業暨土地經濟組技正莊維藩君合編而成，該組組長湯惠蓀暨技正謝森中兩君亦曾審閱並貢獻意見。第六章「結論與建議」乃根據張教授原稿第六章與本會植物生產組組長張憲秋君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廿三日油印發表之「臺茶事業之癥結及今後改善辦法」一文經由本會農業暨土地經濟組同仁重編而成。茲當研究報告付印之時，因為之序。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 夢 麟

臺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目錄

| | | |
|-----|--------------|----|
| 第一章 | 本研究的緣起及調查的經過 | 一 |
| 一、 | 臺灣茶業的重要 | 一 |
| 二、 | 本研究的進行 | 二 |
| 第二章 | 臺灣茶業的發展簡史 | 三 |
| 一、 | 臺灣茶的起源 | 三 |
| 二、 | 臺茶的精製和外銷 | 四 |
| 三、 | 臺灣茶業的困難時期 | 五 |
| 第三章 | 臺灣的茶樹栽培 | 七 |
| 一、 | 茶園的適地 | 七 |
| 二、 | 茶種與茶農 | 八 |
| 三、 | 植茶的成本與收益 | 一五 |
| 第四章 | 臺灣的製茶業務 | 二二 |
| 一、 | 製茶業發展的經過 | 二二 |

| | |
|-------------------|----|
| 二、臺灣茶業公司..... | 二五 |
| 三、製茶業同業公會..... | 二七 |
| 四、製茶成本的分析..... | 二八 |
| 第五章 臺灣茶葉的運銷..... | 三二 |
| 一、臺茶外銷的發展和演變..... | 三二 |
| 二、運銷組織與過程..... | 三九 |
| 三、茶葉運銷的成本與收益..... | 四一 |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四二 |
| 一、臺灣茶葉產銷的總檢討..... | 四二 |
| 二、今後改進的建議..... | 四四 |

臺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

第一章 本研究的緣起及調查的經過

一、臺灣茶業的重要：農業是臺灣首要的生產事業，大多數人民依賴耕種為職業，而在人口不斷激增的情勢下，生活資源的取給仰賴於農業的增產更切，故全省各級政府與農業界人士，無不竭盡思慮，從各方面謀農業的發展。

茶業是臺灣農業的一部份，雖然從生產總價值而言，未超過每年農產總值的百分之三，但在本省許多農產品之中，茶葉的價值大概是佔着第七位，它的前面是稻米、甘蔗、甘藷、蔬菜、豬肉及家禽產品，倘專就植物質農產品而論，則茶的生產值僅次於稻米、甘蔗、甘藷、及各種蔬菜，而立於第五位，比香蕉或任何一種水果的價值為大，並亦大於菸草、大豆、小麥及棉花等許多農作物的個別價值，我們時常聽到人說：茶葉是臺灣三大農產品之一，這種說法大概是就本省外銷農產品所能換得外匯的價值而論，如依這種標準去衡量則蔗糖應算第一位，近數年來每年出口所得外匯平均都在六千萬美元以上，民國四十六年因糖價上漲，輸出所得超過一億美元；稻米次之，最近幾年內，每年平均輸出總值約有二千萬美元，四十四年最高時達三千二百七十六萬美元；茶葉大概佔得第三位，近數年來每年輸出平均約獲得六百萬美元，如民國四十年輸出共得六百六十萬美元，四十一年為五百七十萬美元，四十二年六百八十萬美元，四十三年最多，達九百四十六萬美元，四十四年急轉直下降至五百五十九萬美元，四十五僅約五百萬美元，雖然這些數字除四十五年外，都比香蕉或鳳梨每年所換得的外匯為多（註）。臺茶與臺糖的情形很相同，都以外銷為主，二者的輸出數量都是各佔其生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見茶葉在本省對外貿易上所佔地位的重要。

註：民國四十五年鳳梨罐頭出口，換得外匯六百一十萬美元，已超過了是年茶葉輸出的價值，四十四年鳳梨罐頭輸出共值五百五十六萬美元，仍少於茶葉的輸出值，以前更不必說了。四十四年香蕉輸出值三百九十九萬美元四十五年三百十四萬六千美元。

再從土地利用的觀點論，臺灣的山坡地很多，不適於種植普通農作物，尤其是北部山地，潮濕多雨，對於香蕉及許多水果的生產亦不甚適合，依據土地利用的比較利益原則，以用作植茶為較合理的利用，據我們的調查，茶園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山坡地，有的在海拔一千二百公尺以上，而斜坡度高至三十五度，這樣的土地，除培植森林外就很難有其他利用的方法，但林地利用是粗放式的，不能利用多餘的農家勞力，在北部山區而農家人口過多的情況下，還是以經營茶園為合理想，故知茶葉生產是擴大農地利用的範圍，而增大了農民在土地上的收入。現今本省將近四萬八千公頃的茶樹栽培面積，其中山地差不多佔了四萬公頃，土地等則都是很低，約在十五至二十四等之間，但如果經營適當，每公頃每年可產茶菁二千公斤，在正常的茶價時，每公斤茶菁平均以值新臺

幣二元五角計，則每年收入亦達五千元，全省每戶平均有茶園二公頃，每年收入可達一萬元，差堪維持農戶一家的溫飽，倘在同等土地上作其他生產，收益很不易達到這個水準。

目前臺灣依茶樹生產謀生活的農業人口約達二十萬，加之經營茶葉加工製造及運銷各業的企業者，與所僱用的員工，總計與茶業生產發生直接經濟關係的人口，當在三十萬以上，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茶業的興衰對這幾十萬人的就業與生活發生重大的影響。而茶業上對於人工的利用，有一個很大的特點，就是能利用大量婦女及老弱的勞力從事生產，在茶園經營上，費人工最多的是摘採茶菁，這些工作通常由婦女和幼童擔任；在加工製造過程中，所用的婦女老弱勞動亦不少，尤以精製茶的揀選工作為甚；因此，茶業的發展，對農村勞動利用的調節，有着很大的功效，凡在普通農作物栽培上，認為無用的勞力，可在茶葉生產中，獲得就業的機會。

總之，茶業是本省重要農業生產的一部，尤其是就外銷農產品的觀點言，臺茶是僅次於臺糖及稻米而位於前三名的外銷物資，對於政府的外匯收入有不小的貢獻。此外則使邊際土地的利用，及農村中老弱勞力的就業，都得到機會，這在本省土地稀少和農業人口過多的情況下，更是非常重要的。

二、本研究的進行：本省茶業的重要性既如上述，惟自四十四年春季以來，臺茶外銷停滯，使得許多茶商與製茶工廠因營業失利而大量減產，因而造成茶菁的需要銳減，價格慘落，從上年每臺斤臺幣二元二角，相當於一斤米的價值，跌至四十五年夏初的五角左右，只當一年前的價值四分之一，於是茶農收益劇落，經濟困難，其最終結果是許多茶園荒棄，茶廠關閉，種茶與製茶員工大量失業，使本省光復以來日漸恢復的茶業，又受到一次嚴重的打擊。究竟臺茶何故忽然在國際市場滯銷？對這個問題的答覆，意見紛歧，有人以為是由於品質不佳，使消費者失去信心，亦有人認為臺茶的生產成本太高，致難與其他各國的茶葉競爭，又有人歸罪於政府的外匯政策，認定臺茶的滯銷全由結匯的辦法有損出口貿易所致，見仁見智，其說不一，都值得我們加以慎重的研究和檢討。

農復會的農業暨土地經濟組，鑒於臺灣茶業的重要，及其最近遭受的危機，乃與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合作，進行臺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內容包括茶農經濟概況與茶菁生產成本調查，這項工作動員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高年級學生十餘人，從四十五年八月二十日開始，至九月上旬結束，自臺北縣的文山、海山各區，南至南投縣的魚池區，共查了五百餘戶，後於十二月又補查一次，收集的調查表，經過審核與淘汰，總共統計五百戶。此外則為茶菁的加工成本調查，運銷成本與茶菁價格調查，這項工作分三個時期進行，即四十五年六月、九月與十二月，分別調查春茶、夏茶及秋茶的製造成本與運銷成本，並同時收集茶菁價格加以統計。製茶與運銷成本調查，由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助教二人會同農林廳特產科茶業組的科員三人擔任，共查得本省公私各製茶廠六十餘家，調查樣本的選擇是採用有意選擇法，例如在調查茶農時，各地區受查農戶數的分配，是大致依各該區所有茶農戶數為比例的，又在每一區內分別選擇自耕與佃耕農戶，專業植茶與兼業植茶農戶，及大茶園與小茶園農戶等，各種樣本數亦約略隨當地各類農戶的實際數為比例而分配。調查工作於四十六年春間完畢，旋即進行統計分析，所得結果分別在下列各章加以說明。至於

粗製茶與精製茶的價格分析，原亦重要，惟因本省各機關素來缺少茶價資料，加之各類茶的價格異常複雜，由於製造時成分和等級稍為變動，則同一類的粗茶或精茶，其價格相差很遠，故實際上作茶價調查是非常困難的事，因此，在這次的研究中，未作臺灣茶葉價格的分析。吾人希望經過這次的調查和檢討而後，對於臺灣茶業能有一個更清晰的瞭解。

第二章 臺灣茶業的發展簡史

一、臺茶的起源：臺灣的重要農作物中，以水稻與甘蔗的發達為最早，稻米與蔗糖的生產和輸出，在四百年前明朝時代即有很明細的歷史記載，茶業的起源較晚，在二百年前很少記述臺灣茶業的文獻，這大概是因為原始的臺灣土蕃不知道利用茶葉，故無茶樹的栽培和茶葉的焙製，據淡水廳誌中有云：『貓螺內山產茶，性極寒，善不敢飲』，可見古高山族人不知利用茶葉。

在臺灣中部的山谷中，原有野生茶樹，生長在海拔一千多公尺以上的山坡地，即所謂『山茶』，現今臺中的能高和新高，嘉義縣的山區與高雄縣的旗山等地，還有不少的山茶樹分佈。據一七二三年（清雍正元年）所寫赤崁筆談云：『水沙連在深山谷中，眾木蔽蔭，霧露蒙密，晨曦晚照總不能及，茶樹色綠如松蘿，性極寒，瘴熱症最有效，每年通事與各番議定日期入山焙製』，觀這篇記錄後，可知當年番人所控制的地區產茶，但他們不知利用，漢人要入山採茶，必先向番人辦交涉，這就是表示漢人利用臺灣原種茶的例子。所謂水沙連即現今南投縣的埔里、竹山及日月潭水社一帶蕃地。這些土種茶樹多生長在中部和南部山中，雖曾經漢人加以利用，但與後來北部所發展的臺灣茶業，不生任何關係。臺灣原種茶樹中亦偶有良種，可比之福建武夷茶而無遜色，例如『崁頂茶』就是品質優異的臺灣原種茶，可惜產量很少，為通常所不易見到，連雅堂氏的臺灣通史所載：『舊誌稱水沙連之茶，色如松蘿，能辟瘴却暑，至今五城之茶尚售市上，而崁頂為佳，唯所出未多』

以上所述的中南部山地原種茶樹情形，只是史籍上一些片斷的記載，這些土種茶樹都對現今的臺灣茶業無所貢獻，本省的近代茶業是起自北部，由臺北縣漸次往中部發展的，而茶的品種則來自福建，最後又加入科學育成的新種，及由印度輸入的紅茶品種。當清朝中期的乾隆和嘉慶年間，我國本部大量移民於臺灣時，福建人帶來閩茶的品種，首先移植於臺北地區，現今的臺北縣文山區，算是當年繁殖茶樹最多之地，亦可說是臺灣茶業的發祥地，旋即沿淡水河兩岸山坡地帶推廣，後又漸次往南向桃園、新竹方面發展，連雅堂氏在他的臺灣通史農業誌說：『茶之佳者為淡水之石碇，文山二堡，次之為八里坌堡，而至新竹者曰埔茶，色味較遜，價亦下』。十九世紀的中期，淡水河口是臺灣北部重要的商港，由大陸來臺的商船，多集中於淡水港，茶葉也就生產於淡水河兩岸，經過粗製後即就近從淡水港口輸出。惟在一八五〇年前臺茶尚不足供當地消費，並無輸出，且須自大陸輸入茶葉，後來產量漸增，在一八五〇至一八六〇年間（清朝咸豐年間），由臺北和新竹兩縣生產的粗製茶，始有輸往閩粵各地銷售，但數量並不多，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有英商約翰·杜德氏（John Dodd）來臺考察樟腦事業，發現本省北部宜於植茶，忽然轉變其興趣而鼓勵臺

灣茶業的發展，次年即向福建安溪收購大量茶樹苗和茶種，分給臺北各地茶農試種，並貸款給農民以獎勵栽培，一八六七年杜氏收買一批粗製茶運到福州精製後轉往澳門銷售，獲得意外的高價與好評，氏得此意外的收穫，更在臺北一帶鼓勵茶葉的生產與加工製造，於是在臺灣茶業的初期發達史上，總少不了要留下杜德氏的名字。

二、臺茶的精製和外銷：在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以前，臺灣並無精製茶廠，所產的茶葉經過粗製後，要運往大陸上福州或廈門等地精製，然後轉運到他處求售。英商杜德氏於載運臺茶銷售澳門獲利後，乃於一八六八年投資在臺北的萬華建立精製茶廠，自行加工精製，以消除臺茶運往外埠再製的勞費，這是有精製茶廠的濫觴。又以前臺茶的運銷外國，都是間接的，因臺灣的粗製茶一經閩省各埠再製以後，則混入福建茶中輸出，在外國市場上沒有臺灣茶的名號，一八六九年杜德氏竟大膽用帆船載運臺製烏龍茶，用臺灣茶（Formosa Tea）的商標，運銷於美國紐約市，結果大受歡迎，這算是臺灣茶直接外銷的開始，亦是臺茶直接銷美的先驅。此後臺茶的名譽已傳到國際市場，外商就慕名而來，在一八七二年，即有外商德記洋行等五家，來臺收購茶葉，茶價上漲，轉而促使茶農增產，栽培面積擴大，北部許多丘陵地帶，已往未被利用者，漸次墾成茶園，一八六五年的臺茶輸出量不過八萬二千公斤，至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已增至將近八百萬公斤，即二十年間增達百倍之多。（以上多參閱前田長太郎著：臺灣茶業之史的考察一書）。惟其間因國際市場的變化，致臺茶輸出額有時多時少的現象，而在茶的種類上亦有變遷，自一八七三年後烏龍茶外銷不振，外商停止購買，本省茶商乃將粗製茶運往福州製為包種茶出售，此為臺灣製造包種茶的動機，一八八一年福建泉州的茶商吳福老渡臺開設包種茶廠，開本省精製包種茶的先河，此後大陸茶商來臺設立包種茶廠的相繼而至，於是本省以前感極一時的烏龍茶，乃為包種茶所代替。

公元一八八五年劉銘傳任臺灣巡撫，勵精圖治，對於本省農、工、商及交通各種建設，無不積極推進，而茶業的改進和發展，亦扶助不遺餘力。當時臺茶雖在國外略有聲譽，但茶商中的目光短淺者，貪圖近利，粗造濫製，並混入劣品，弊病孔多，劉氏乃一面扶助茶農改善栽培，另一面又促茶商創立同業公會（現今『臺北市茶業同業公會』就是由七十年前劉銘傳所倡導而創辦的），擴充生產組織，改良製茶技術，以使茶的品質精進，同時又獎勵出口，於是茶園日廣，生產益增，以臺北地區為中心，東至宜蘭，南達苗栗，都有栽培，估計當年茶園面積約有二萬四千公頃，臺茶出口亦與時俱進，至一八九四年時，輸出量高達八百二十一萬公斤之多，是日據時代以前的最高額。劉氏對於臺灣建設的貢獻，功勳宏偉，即在茶業上的建樹，亦未遺漏，真算是無微不至了。

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日本人入據臺灣，在日據時代，統治者亦很重視茶業的改進，一九〇一年在臺北縣的文山及桃園的龜山等地設立茶樹栽培試驗場，後又在平鎮與三叉等處創立茶業試驗所，從事茶樹的栽培、育種、和製造等各項研究工作，並每年輪流在各試驗所舉辦製茶講習會，推廣製茶新知識，以配合茶業改進與發展的需要，又獎勵茶農設立五甲以內的模範茶園，由政府補助其栽培及肥料費。由試驗場所育成的優良品種，如『青心烏龍』、『大葉烏龍』、『青心大有』和『硬枝紅心』等，均免費將樹苗配給茶農栽培。自一九一八年起又製造各種製茶機械，用貸放方式供給各製茶廠使用，奠定本省機械製茶的基礎，當時臺茶

的生產擴張亦就達到了頂點，例如一九一九年茶農共有二萬一千數百戶，植茶總面積達四萬六千四百餘公頃，粗製茶的總產量，則以一九一七與一九一八兩年內，每年製出一千七百多萬公斤為最高，那幾年算是臺灣茶業的鼎盛時期。

惟隨着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所發生的經濟恐慌，自一九二〇年起變得明顯，歐洲各參戰國家因戰後產業破壞，經濟困難，各種消費皆趨緊縮，臺茶的銷路銳減，烏龍茶的外銷更從此不振。當時的印度與錫蘭等產茶國家，均採用大規模製造，並改善製茶技術，使成本降低，故尚能維持銷路，加之各該國的紅茶比較易受消費者的歡迎，致臺灣烏龍茶處處受到排斥，日本統治者面臨臺灣茶業的危機，乃決定從各方面設法加以挽救。

原來臺茶係以烏龍和包種茶兩種為主，紅茶較少，而綠茶更少。從一九〇五年起『日本臺灣茶林式會社』已在桃園與苗栗一帶製造紅茶，到一九一八年為止，年產約二十餘萬公斤，此後有新設的『臺灣拓殖製茶會社』亦在大溪等地產製紅茶。一九二六年將印度的阿薩姆茶種 (Assam) 引進，試種於臺中新高區魚池鄉，試種結果良好，於是乃計劃進一步的發展紅茶業，以謀在國際市場上打出一條新銷路，後即在該地設立魚池紅茶試驗所，從事育苗和栽培試驗，並事推廣工作，造成魚池區成為臺灣的阿薩姆紅茶區中心。加之日本企業家所組成的各製茶會社，得其政府的協助，能在臺領得大量土地，闢為廣大茶園，更投放鉅資，創設新型機械製茶廠，於是臺灣茶業的面目改觀，一方面紅茶又繼烏龍與包種而興起，形成三種主要茶葉向外謀適時適地的競銷，另一方面則因茶樹栽培與茶葉製造的規模擴大，及企業化經營，在生產制度和方式上亦起了變革。由於茶葉加工製造的機械化，則資本愈雄厚而規模愈大的製造廠，成本愈可降低，營業更為有利，致以往許多小規模的加工廠漸次歸於停閉，一般茶農更陸續放棄手工粗製茶的業務，而專事茶樹栽培，摘採茶葉後，即出售其茶菁於機械化的加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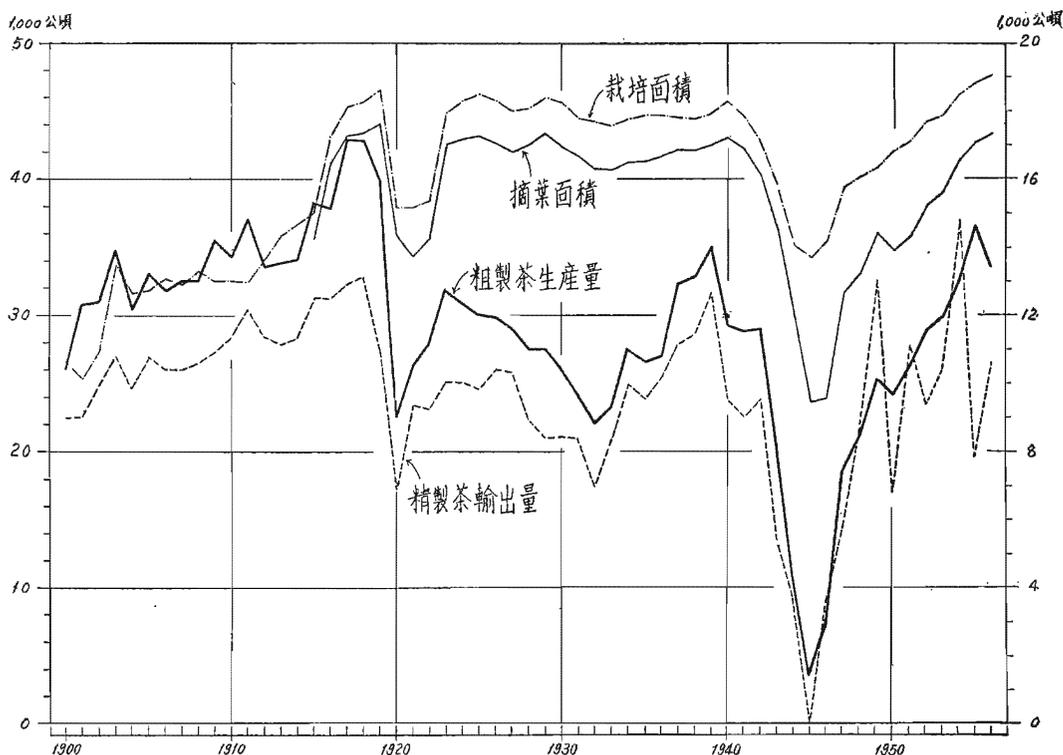
在茶葉的運銷方面，亦有不少的改進，例如自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起，由政府輔導農民組織合作販賣所，以減少中間商人的剝削，同時設置了茶業檢查所，凡出口的茶葉必受檢驗，以杜絕粗造濫製及摻假作偽等一切舞弊行為，而維持臺茶在國際市場上的信譽。又在國際有名的大茶葉市場中加強宣傳，及作茶葉供需和價格的情報聯絡。

經過上述的種種措施，日本統治者算是挽救了大部份茶業的危機，臺灣所出的紅茶亦能和印度或錫蘭紅茶在國際市場並駕齊驅，而彌補了烏龍茶與包種茶銷路減縮的損失，故雖在二次大戰的初期，臺茶的輸出仍能維持相當高的數額，例如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的出口總額是一千一百四十萬公斤，次年（一九三九年）更增至一千二百八十萬公斤，到一九四〇年以後才開始銳減。

三、臺灣茶業的困難時期：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破壞日益加深。至一九四〇年歐洲各國的正常貿易，幾已完全停頓，次年太平洋戰事爆發，海運斷絕，臺茶的出口受阻，外銷業務一落千丈，同時日本人因戰事緊迫，徵兵徵糧急如星火，為應付糧食增產和兵源補充的需要，土地與勞働轉移使用，而致許多茶園荒棄，甚至於茶樹亦多遭砍伐，而改種其他作物。及至民國三十四年秋季（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大戰告終的時期，臺灣茶葉生產面積（或摘採面積），只有二萬三千多公頃，粗茶生產量僅約一百四十萬公斤，這和民國六年與七年產量最高時的一千七百萬公斤相較，尚不及戰時的百分之八，而輸出額，在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

尚有七百多萬公斤，次年即猛落至一百十五萬公斤，至三十四年大戰結束的一年，只有二萬五千多公斤，這是臺灣茶業和其他許多產業破壞最慘的時期。

臺灣光復後，在接收的初期，滿目瘡痍，百廢待舉，我主管農林當局，初將日本私人私營的幾個企業性茶業會社一併接收，於三十五年合組為省營臺灣茶業公司，其後省營的臺灣農林公司成立，乃又將茶業公司併入，成為農林公司的一個分公司。經過政府幾年的努力，協助公私各方面的茶葉生產者，謀茶園的重建，使茶業漸次恢復，至民國四十年茶園栽培面積已恢復到四萬二千七百多公頃，摘採面積三萬五千七百餘公頃，而粗製茶總量已再度申出一千萬公斤的大關，四十三年栽培面積再增至四萬六千一百多公頃，粗茶生產量增為一千三百萬公斤，而輸出額達到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八千公斤，創本省一年內茶葉出口的最高記錄，臺灣茶業到此原算是恢復了昔年全盛時期的舊觀，不料好景不常，近三年來國際茶價低落，而臺茶的外銷量日趨退縮，四十四年的輸出額僅約及四十三年的半數，因此許多製茶廠原受四十三年的景氣所刺激，至四十四年春季，仍以高價搶購茶菁，大量製造，及至外銷停滯，各家存茶葉無法賣出，大多虧損甚鉅，且有若干出口商及製茶廠因而停閉。此後兩年，外銷仍在繼續退減中，於是茶商與茶廠皆緊縮其營業活動，使得大量茶菁無人收購，而價格慘跌，影響到茶農的生活難以維持，茶園又復開始荒棄，今後如何挽救臺灣的茶業，就成了當前農業界人士所焦慮的問題。茲將本世紀五十多年來臺灣茶葉的生產量和輸出量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

臺灣歷年茶園面積，茶葉生產量及輸出量比較表

| 年 別 | 栽培面積(公頃) | 摘葉面積(公頃) | 粗製茶生產量(公斤) | 精製茶輸出量(公斤) |
|------|-----------|-----------|------------|------------|
| 一九〇〇 | 二六、六一一·六六 | | 一〇、四〇八、八五三 | 八、九七一、八五六 |
| 一九〇一 | 二五、三二〇·八六 | | 二、三三九、八三一 | 九、〇〇二、八二二 |
| 一九〇二 | 二七、四五八·七六 | | 二、四八五、二五九 | 九、九三〇、二三七 |
| 一九〇三 | 三三、七五五·五一 | | 三、九〇二、三三八 | 一〇、八六三、三一〇 |
| 一九〇四 | 三一、七三八·四八 | | 二、二四四、〇四七 | 九、八五八、九二七 |
| 一九〇五 | 三一、九二二·三六 | | 三、三三八、九九二 | 一〇、七八六、〇〇二 |
| 一九〇六 | 三二、七八八·五八 | | 二、七二七、四二六 | 一〇、四四一、〇二七 |
| 一九〇七 | 三二、二九九·一〇 | | 三、〇五五、八三二 | 一〇、四二二、三二二 |
| 一九〇八 | 三三、三三七·三一 | | 三、〇三四、七一 | 一〇、五九四、六八七 |
| 一九〇九 | 三三、六三四·八八 | | 四、二二九、〇四三 | 一〇、八九九、一四二 |
| 一九一〇 | 三三、五七四·七六 | | 三、七六五、五二六 | 一一、三二七、二三六 |
| 一九一一 | 三三、三八一·八五 | | 四、七九九、六〇〇 | 一二、一六六、九二二 |
| 一九一二 | 三四、〇三七·一七 | | 三、四二七、二六〇 | 一一、三八九、八七八 |
| 一九一三 | 三五、八三五·六三 | | 三、五〇九、七四六 | 一一、一六九、三四九 |
| 一九一四 | 三六、七一一·三六 | | 三、六三四、一三九 | 一一、二六八、八九五 |
| 一九一五 | 三七、六〇七·一五 | 三五、五二三·六四 | 五、二五九、二七六 | 一二、四六二、七四六 |
| 一九一六 | 四三、〇三五·七七 | 四一、〇六三·〇一 | 五、一〇一、五〇九 | 一二、四五五、七六〇 |
| 一九一七 | 四五、一五四·九二 | 四三、一六〇·一五 | 七、一六四、七二八 | 一二、八九六、八三九 |
| 一九一八 | 四五、五二一·三三 | 四三、二九七·八九 | 七、一三一、〇六三 | 一二、一六六、三七二 |
| 一九一九 | 四六、四〇九·八一 | 四四、〇二六·六六 | 五、九三五、八四二 | 一〇、九一九、四二二 |
| 一九二〇 | 三七、八〇九·三六 | 三五、九二八·二〇 | 九、〇三九、七三四 | 六、八七九、五九八 |
| 一九二一 | 三七、八七九·七八 | 三四、三七八·九一 | 一〇、五四〇、九四〇 | 九、三八七、四六一 |
| 一九二二 | 三八、四九九·三七 | 三五、六三五·六〇 | 一一、二二六、一四五 | 九、二二二、七〇三 |
| 一九二三 | 四四、八三六·三九 | 四二、五二四·八一 | 二、七五八、五二六 | 一〇、〇四八、三二〇 |
| 一九二四 | 四五、七七四·〇六 | 四二、九一〇·六三 | 二、三七六、二六二 | 九、九七六、七七〇 |
| 一九二五 | 四六、二四四·八二 | 四三、一四三·九八 | 二、〇五六、六七〇 | 九、八五五、二七五 |
| 一九二六 | 四五、八八二·二九 | 四二、七二三·〇七 | 一、九三六、七〇四 | 一〇、三九九、三三六 |
| 一九二七 | 四五、〇六七·四三 | 四一、九七〇·三三 | 一、五九〇、一六〇 | 一〇、三四九、八八五 |
| 一九二八 | 四五、二三四·五六 | 四二、四九一·一〇 | 一、〇〇五、五五一 | 八、八八九、三七〇 |
| 一九二九 | 四六、〇三四·一一 | 四三、四一九·〇四 | 一、〇〇四、一一〇 | 八、三八五、四二五 |
| 一九三〇 | 四五、六五六·六五 | 四二、三四九·五三 | 一〇、四四四、一二〇 | 八、四〇八、五六二 |
| 一九三一 | 四四、五六五·六八 | 四一、六七八·四一 | 九、六二二、六〇七 | 八、三五〇、八九〇 |
| 一九三二 | 四四、二二〇·四三 | 四〇、八二二·七一 | 八、八二二、四九一 | 六、九三二、六〇七 |
| 一九三三 | 四三、九三五·四四 | 四〇、六六二·四〇 | 九、三三六、九二六 | 八、三一九、七五六 |
| 一九三四 | 四四、三八八·三四 | 四一、一九一·五二 | 一、〇三五、二一七 | 九、九八四、四二九 |
| 一九三五 | 四四、七一九·一九 | 四一、三四九·七一 | 一〇、六八一、六六三 | 九、五二八、二三四 |
| 一九三六 | 四四、六八一·六二 | 四一、六八四·五九 | 一〇、八四八、七九六 | 一〇、一五三、〇七三 |
| 一九三七 | 四四、五〇一·一七 | 四二、一七四·五〇 | 二、九二二、三九七 | 一一、一六二、二九六 |
| 一九三八 | 四四、四六一·九〇 | 四二、〇五八·七二 | 三、一〇二、二二六 | 一一、四三三、四八四 |
| 一九三九 | 四四、七九七·三六 | 四二、四六五·八三 | 四、〇二九、六三四 | 一二、六五九、七八六 |
| 一九四〇 | 四五、六三八·八五 | 四三、〇二四·〇六 | 一、六八四、六六七 | 九、五四五、六九二 |
| 一九四一 | 四四、七六二·八七 | 四二、二五一·二九 | 一、五〇〇、四四八 | 八、九九四、二二六 |
| 一九四二 | 四二、八三六·六六 | 四〇、四二〇·四三 | 一、五八五、四六二 | 九、五八五、八七九 |
| 一九四三 | 三九、五七〇·七〇 | 三六、三二八·〇四 | 七、九一九、五一〇 | 五、三六六、二五五 |
| 一九四四 | 三五、一三三·〇六 | 三〇、〇三〇·四三 | 四、二八二、四八九 | 三、七〇四、九三〇 |
| 一九四五 | 三四、二五五·二七 | 二三、六〇五·三二 | 一、四三〇、三二六 | 二、八二〇、八 |
| 一九四六 | 三五、四七二·五三 | 二三、七八五·二四 | 二、九一九、〇七九 | 三、六八八、六三二 |
| 一九四七 | 三九、四三九·二六 | 三一、六八〇·〇七 | 七、四四五、九八一 | 五、八六五、二七五 |
| 一九四八 | 四〇、二三一·三八 | 三三、〇三三·二二 | 八、四五二、一五四 | 八、七七三、三七八 |
| 一九四九 | 四〇、八三〇·四一 | 三五、九六七·九七 | 一〇、一八四、四四二 | 三、〇三三、八八三 |
| 一九五〇 | 四二、〇二六·三八 | 三四、五九八·四七 | 九、六四五、三八五 | 六、八五三、七四七 |
| 一九五一 | 四二、七〇四·〇四 | 三五、七〇五·四二 | 一〇、五〇二、二九二 | 一、一三四、一五 |
| 一九五二 | 四四、一一九·五五 | 三七、九九八·四〇 | 一、五八二、一七六 | 九、四七九、三三九 |
| 一九五三 | 四四、六五四·八九 | 三九、〇七二·五三 | 一、九〇三、三六一 | 一〇、四二二、三五〇 |
| 一九五四 | 四六、一八五·九六 | 四一、四二六·六二 | 三、〇〇六、六二三 | 一四、八六八、一八四 |
| 一九五五 | 四七、〇〇〇·〇三 | 四二、八〇八·一一 | 四、六八〇、〇一〇 | 七、八八三、九五二 |
| 一九五六 | 四七、六三七·八三 | 四三、三二八·五一 | 三、四一九、七四九 | 一〇、六三三、六四〇 |
| 一九五七 | | | | 二、一五四、七五四 |

資料來源：(1)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七年，依據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之『臺灣茶業統計』第八五一號所公佈之數字。

(2)自一九三八至一九五七年依據農林廳出版之『臺灣農業年報』所公佈之數字。

第三章 臺灣的茶樹栽培

一、茶園的適地：茶樹的生長最適於氣候溫暖，空氣潮濕，而雨量充沛的地區，我國長江流域及該流域以南各省，差不多都適宜種茶，故國內有三大茶區，即華中茶區，包括湘、鄂與贛西的各產地；西南茶區，包括川、康、滇、黔、等省的產茶地；東南茶區則包括範圍更廣，如皖、浙、閩、臺及贛東各地，皆屬於這個區域，亦是我國產茶的主要場所，不僅產量較多，而且品質亦特別優良，臺灣北部的茶葉產地，也就是我國東南茶區中最偏東南邊緣的產茶區。

臺灣北部自基隆、宜蘭以至於新竹縣的山坡地帶，氣候均溫濕多雨，宜於茶樹生長，而土壤亦大多適合，故茶產就大部集中在這個區域，例如臺北縣的文山、海山、汐止、桃園縣的大溪與平鎮，新竹縣的關西與新埔等地，都是本省的產茶名區，以民國四十三至四十五年的三年而論，全省每年平均粗製茶的總產量是一千三百七十萬公斤，而臺北、桃園、新竹三縣合計產一千一百二十八萬公斤，佔總產量的百分之八十二，其中臺北縣（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及陽明山管理局在內）產四百七十萬公斤，佔百分之三四·三；新竹縣產三百五十萬公斤，佔百分之二五·五。桃園縣產三百零八萬四千多公斤，佔百分之二二·五。臺灣東部雖亦溫濕多雨，惟土質不佳，致茶葉生產很少，惟中部的埔里與漁池一帶的山坡地，因地勢較高，氣溫比較涼爽，不如中南部平地的炎熱而少雨，故亦形成一個特殊的產茶區域。茲將近三年內本省各縣區內平均產茶量，列表比較如下：

表二 臺灣各縣區內每年平均產茶量比較表（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平均）

| 地 區 | 栽 培 | | 摘 葉 | | 粗 製 | |
|-----|-----------|-----------|-----------|-----------|------------|-----------|
| | 公 頃 | 所 佔 百 分 率 | 公 頃 | 所 佔 百 分 率 | 公 頃 | 所 佔 百 分 率 |
| 臺北縣 | 一七、二六二·四〇 | 三六·七七 | 一五、二〇六·一八 | 三五·七六 | 四、七〇五、二一七 | 三四·三四 |
| 新竹縣 | 一二、六二五·五七 | 二六·九〇 | 一一、八九六·四〇 | 二七·九八 | 三、四九一、二九三 | 二五·四八 |
| 桃園縣 | 九、六二九·三三 | 二〇·五一 | 九、〇七二·六七 | 二一·三四 | 三、〇八四、九四六 | 二二·五一 |
| 苗栗縣 | 四、八二四·七七 | 一〇·二八 | 四、二五五·四三 | 一〇·〇一 | 一、六二四、二五五 | 一一·八五 |
| 南投縣 | 一、九三八·三四 | 四·一三 | 一、五四九·二三 | 三·六四 | 六〇六、〇七六 | 四·四二 |
| 宜蘭縣 | 三八五·三五 | 〇·八二 | 三四九·八三 | 〇·八二 | 一〇二、四四八 | 〇·七五 |
| 臺中縣 | 二五五·三五 | 〇·五四 | 一七五·一四 | 〇·四一 | 八〇、九三四 | 〇·五九 |
| 其他 | 二〇·九二 | 〇·〇五 | 一六·一二 | 〇·〇四 | 六、九九二 | 〇·〇六 |
| 合 計 | 四六、九四二·〇三 | 一〇〇·〇〇 | 四二、五二一·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七〇二、一六一 | 一〇〇·〇〇 |

註：一、臺北縣區包括臺北市、基隆市、陽明山管理局三個行政區在內。

二、其他地區包括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三區，此外各地則無產茶記錄。

三、資料來源係依據「臺灣農業年報」所公佈的數字算得。

二、茶種與茶農：本省茶樹的種類相當複雜，有數十種之多，其來源不一，大多數為自大陸上移植，少數為本省原有的土種及晚近由印度傳入的品種，亦有的是經過專家所育成的新種。如阿薩姆種及印度雜種等就是由印度傳來的；青心烏龍、青心大有、大葉烏龍、硬枝紅心等，乃是經育種專家所育成的優良新種。惟茶菁品質的優劣亦不可一概而論，例如青心烏龍一種，在製造不發酵的綠茶及半發酵的包種茶或烏龍茶時，都是最好的品種，但在製造發酵的紅茶時，則不算是最優等；反之，阿薩姆種用在製紅茶的場合，應推為上選，如用作製造其他各種茶，則為劣等；即臺灣土種的山茶，在製造綠茶與包種茶的原料中，都是劣等，如用作紅茶，並不算是太壞的品種。並且有些精製茶還要選擇兩種以上的茶葉互相配合，方能達成為適合許多條件的精茶。

再就栽培的觀點而論，阿薩姆及本省的改良種（如青心烏龍等），都算是純種，在栽培上比較困難，要多費勞力加以保護，如需要按時修剪、除草、施肥、摘採及除蟲害等是，否則或產量大減，或品質變化，或者在短期內枯死，故凡企業經營的大茶園，採用集約栽培者，則多選植優良純種。至於多數在來種，由大陸移植於此已經二百多年，對於環境的適應及抵抗病害的力量，都已相當堅強，故栽培較易，如生產較多的黃柑種，農民大多用隨意或粗放的方式栽培，當茶價上漲時期，多施肥料與多用人工修剪及除草，以促其增產，而在茶價低落時，則停止施肥及一切保養工作，聽其自生自滅，但這些茶樹雖處於蔓草叢中，仍能維持生長，一旦茶價好轉，農民鋤去雜草，將茶樹一經修剪，茶園即復舊觀，生產又告恢復，故普通農家而以植茶為副業者，為節省勞力計，常喜栽培在來種茶樹，如黃柑、蒔茶與白毛猴等是。惟改良的新種茶樹究竟是已經科學化的品種，生長發育都有規律，故摘採與修剪均有定時，所產鮮葉，粗嫩整齊，品質純良，每一片葉的大小相同，故製造精茶時比較便利，而製得的茶不僅色味俱優，且等級一致，深符商品標準化的要旨，如果我們要求臺茶能在國際市場上與世界名茶角逐，而獲得競銷上的優勢，則非普遍推廣優良茶種不可。現今本省各地所培植的茶樹，屬於改良品種的（包括印度種及本省改良種），約佔百分之六十，而以臺灣茶業公司的茶園及其他較大的企業茶園所種為多，在來種仍佔百分之四十，尤以黃柑種更為普遍。依據農林廳在民國四十一年所發表的調查報告，各品種的分配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三

臺灣茶樹品種，栽培面積及所佔茶園總面積百分率比較表

| 縣市別 | 面積及百分率 | | 青心大有 | 青心烏龍 | 大葉烏龍 | 硬枝紅心 | 阿薩姆 | 其他在來種 | 合計 |
|------|--------|-----|-------|------|-------|-------|-----|--------|--------|
| | 公頃 | 百分率 | | | | | | | |
| 臺北市 | 二,七五一 | 一七 | 四,六四四 | 二九 | 一,六二八 | 二,一二七 | 一三 | 四,九三七 | 一六,二〇九 |
| 宜蘭縣 | 九一 | 二九 | 一〇八 | 三四 | 三八 | 一二 | 一〇五 | 三三 | 三一四 |
| 桃園縣 | 一,五一四 | 一八 | 一,二三二 | 一四 | 三五六 | 九五 | 七〇 | 二二九 | 八,四九六 |
| 新竹縣 | 四,八六二 | 四〇 | 一,〇六七 | 九 | 三三三 | 五四四 | 一 | 二二五 | 一三,〇一一 |
| 苗栗縣 | 一,一八五 | 三五 | 六八四 | 二〇 | 一四一 | 一二二 | 三 | 二〇四 | 三,四三五 |
| 臺中縣 | 二二 | 二八 | 六〇 | 四六 | 四一 | 一〇九 | 三 | 四四 | 一〇〇 |
| 南投縣 | 一六 | 一六 | 七〇六 | 四八 | 四一 | 六〇九 | 四一 | 一四二 | 一,四六三 |
| 臺北市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〇 |
| 基隆市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〇 |
| 全省合計 | 一〇,四三七 | 二四 | 八,五〇三 | 二〇 | 二,七八六 | 二,八八三 | 九一〇 | 一六,八八六 | 四二,四〇五 |

資料來源：農林廳民國四十一年五月臺灣茶業生產調查報告。

一覽上表，可知各改良新種之中，以青心大有為最多，佔栽培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四；阿薩姆種最少，總計尚不到一千公頃，只佔百分之二；青心烏龍為改良種中的次多數，佔總栽培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倘以地區而論，桃園縣的品種最劣，在來種高佔百分之六十二；新竹縣內則以在來種的黃柑和改良種的青心大有為最普遍，差不多二者各佔半數；南投縣雖然植茶不多，但品種算是最純良，阿薩姆與青心烏龍兩種平分秋色。

凡栽培茶樹生產茶菁的農民，不論其為專業或兼業經營，統稱曰茶農，全省的茶農戶數通常是在二萬五千戶以上，據民國四十一年農林廳的調查，共有二萬六千七百多戶（見表四），約佔全省總農戶數的百分之十九。但這些農戶數是很不固定的，常隨茶價的漲落而變動，因為多數茶農是兼業的，專業茶農比較少數，兼業者以種茶為他們的副業之一，當茶價低落而產茶無利時，就停止投放勞力和資本於茶園，即等於暫時放棄茶業，有的茶農竟將茶樹砍伐，茶園即變為其他農作物生產地，他們也就不是茶農了，例如民國三十四年本省茶農突減為一萬八千餘戶。反之，在茶價上漲的時期，原來不種茶或曾一度放棄種茶的農戶，又轉為茶農，於是茶農的戶數復增。

據我們在民國四十五年抽樣調查的結果，茶農每戶平均的人口數是七·九人，倘以經常保有的茶農戶數二萬五千戶來計算，則全省與茶葉生產有關的農業人口，當在二十萬以上，他們大多數除植茶而外，還兼營稻米、水果、蔬菜、林木、家畜、及其他農作物的生產。

表四 臺灣茶葉栽培面積與茶農戶數比較表 (面積單位：公頃)

| 縣市別 | 茶園栽培面積(A) | 耕地面積(B) | A/B % | 茶農戶數(C) | 農業戶數(D) | C/D % | 茶農平均每戶茶園面積A/C |
|-----|-----------|---------|-------|---------|---------|-------|---------------|
| 臺北縣 | 一六、二〇九 | 四九、七五八 | 三三·六 | 一〇、一七九 | 三二、六九六 | 三一·一 | 一·五九 |
| 宜蘭縣 | 三一四 | 一一、二三九 | 二·八 | 三三二 | 七、三八一 | 三三·九 | 〇·九二 |
| 桃園縣 | 八、四九六 | 三七、三五二 | 二二·八 | 四、〇六五 | 一八、三〇一 | 二二·二 | 二·〇九 |
| 新竹縣 | 一一、〇一一 | 三九、八六五 | 三〇·一 | 七、五一八 | 二二、九二四 | 三五·八 | 一·六〇 |
| 苗栗縣 | 三、四三五 | 三四、四五五 | 九·九 | 二、七八八 | 二〇、四八〇 | 一三·六 | 一·二三 |
| 臺中縣 | 一一三二 | 一〇、八五八 | 一·二 | 一一五 | 一一、〇四〇 | 〇·九 | 一·一五 |
| 南投縣 | 一、四六三 | 二二、八四三 | 六·一 | 一、四〇二 | 二一、七三四 | 六·五 | 一·〇四 |
| 臺北市 | 二二 | 一、四二八 | 一·五 | 一七 | 一、七八二 | 〇·九 | 一·二四 |
| 基隆市 | 三二五 | 二、一三二 | 一五·二 | 三四八 | 一、八四二 | 一八·九 | 〇·九三 |
| 合計 | 四二、四〇五 | 二二〇、九二九 | 二〇·一 | 二六、七六四 | 一三九、一八〇 | 一九·二 | 一·五八 |

資料來源：農林廳民國四十一年五月臺灣茶葉生產調查報告。

表五 臺灣茶園各種土地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頃)

| 縣市別 | 土地所有 | | 合計 | 田種別 | |
|------|--------|-------|--------|--------|-------|
| | 茶農所有 | 茶廠所有 | | 山地 | 平地 |
| 臺北縣 | 一三、七九一 | 二、四一八 | 一六、二〇九 | 三一四 | ： |
| 宜蘭縣 | 二五六 | 五八 | 三二四 | 四、一七八 | ： |
| 桃園縣 | 五、五六八 | 二、九二七 | 八、四九六 | 一〇、九〇七 | 四、三一八 |
| 新竹縣 | 一〇、二七三 | 一、七三八 | 一二、〇一一 | 三、一六七 | 一、一〇四 |
| 苗栗縣 | 二、七九七 | 六三九 | 三、四三五 | 八五 | 二六八 |
| 臺中縣 | 一一七 | 一五 | 一三二 | 六六八 | 四七 |
| 南投縣 | 九七三 | 四九〇 | 一、四六三 | 二一 | 七九五 |
| 臺北市 | 二一 | 七 | 二八 | 三二四 | ： |
| 基隆市 | 三一八 | 七 | 三二五 | ： | ： |
| 全省合計 | 三四、一一四 | 八、二九一 | 四二、四〇五 | ： | ： |

資料來源：農林廳民國四十一年五月臺灣茶業生產調查報告。

茶園的土地面積亦歷年在變動之中，深受茶價的漲跌所影響，因為本省所產茶葉，大約百分之九十是供外銷，已成為純粹外銷商品，故其栽培面積的伸縮對國際茶價的敏感性特強，在茶價上漲時，全省茶園面積可增至四萬七千公頃以上，但當外銷無路而茶價慘落時期，則突減至不足三萬公頃。

茶園土地的所有權，大部份是屬於茶農自有，另一部份是臺灣茶業公司所有，少數規模較大的私營製茶廠亦管有植茶土地，而租給茶農種植。自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後，茶農已多數成為自耕農，惟有少數佃農，向臺灣茶業公司及私營茶廠租地植茶，依照雙方所訂的租佃契約，每期採茶後繳納定額茶菁作為地租。據農林廳在民國四十一年之調查，全省四萬二千四百多公頃的茶樹栽培土地中，屬茶農自有的佔了三萬四千多公頃，即約佔百分之八十，屬於臺灣茶業公司及私人茶廠所有的，共八千二百九十多公頃，僅約佔百分之二十，其中詳情如第五表所示。

農戶的茶園面積大小相差懸殊，大的農戶管有茶園二三十公頃，小的茶農植茶不到十分之一公頃，惟大多數茶園的面積在一至三公頃之間，據農林廳于民國四十一年所發表的茶業生產調查報告，全省總計，每戶茶農平均只有茶園一·五八公頃（見表四），但據我們這次調查五百戶茶農的結果，每戶平均茶園面積為二·一五公頃，這個數字似有偏高的現象。每戶平均茶園二·一五公頃

中，有一·七二公頃為茶農自有地，佔茶園土地百分之八十，租佃地只有〇·四三公頃，佔百分之二十（見表七），這兩項的百分比，和農林廳所調查的完全相符。茲將我們所調查的茶農每戶平均人口數與勞働供給量，土地利用分配，以及茶樹與其他作物所佔土地面積等，分別列表如下：

表六 臺灣茶農每戶平均家族人數及勞働能力比較表

| 地區別 | 性別 | | 合計 | 年齡 | | | | 農業、勞動狀況 | | | 人工等數 |
|-------|-----|-----|------|------|--------|--------|-------|----------|----------|----------|------|
| | 男 | 女 | | 十歲以下 | 十一—十五歲 | 十六—十九歲 | 二十歲以上 | 全部在農場工作者 | 部份在農場工作者 | 全不在農場工作者 | |
| 臺北縣 | 四·一 | 三·五 | 七·六 | 二·〇 | 〇·九 | 四·一 | 〇·六 | 一·九 | 一·九 | 三·八 | 二·四九 |
| 桃園縣 | 三·七 | 三·八 | 六·五 | 一·二 | 〇·七 | 四·二 | 〇·四 | 二·一 | 一·八 | 二·六 | 二·六五 |
| 新竹縣 | 四·五 | 三·七 | 八·二 | 一·九 | 〇·八 | 四·九 | 〇·六 | 二·一 | 一·九 | 四·二 | 二·七四 |
| 苗栗縣 | 五·八 | 五·二 | 一一·〇 | 三·四 | 一·二 | 五·八 | 〇·六 | 二·二 | 二·三 | 六·五 | 二·九四 |
| 南投縣 | 四·八 | 四·一 | 八·九 | 三·〇 | 一·三 | 四·三 | 〇·三 | 二·三 | 一·五 | 五·一 | 二·七七 |
| 全省合計 | 四·三 | 三·六 | 七·九 | 一·九 | 〇·九 | 四·五 | 〇·六 | 二·〇 | 一·九 | 四·〇 | 二·六六 |
| 〇—一公頃 | 三·九 | 三·〇 | 六·九 | 一·八 | 〇·七 | 三·九 | 〇·五 | 一·九 | 一·六 | 三·四 | 二·四八 |
| 一—二公頃 | 四·二 | 三·八 | 八·〇 | 二·一 | 一·〇 | 四·四 | 〇·五 | 一·九 | 一·八 | 四·三 | 二·四八 |
| 二—三公頃 | 四·二 | 三·七 | 七·九 | 一·九 | 〇·七 | 四·八 | 〇·五 | 二·一 | 二·〇 | 三·八 | 二·七八 |
| 三—四公頃 | 四·四 | 四·〇 | 八·四 | 一·九 | 一·〇 | 四·八 | 〇·七 | 二·二 | 一·六 | 四·六 | 二·七一 |
| 四公頃以上 | 五·二 | 三·六 | 八·八 | 一·九 | 〇·九 | 五·一 | 〇·九 | 二·五 | 二·三 | 四·〇 | 三·二〇 |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五年九月。

表七

臺灣茶農每戶平均茶園及其他土地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頃)

| 經營面積別 | 茶園 | | 其他畑 | 水田 | 果園 | 山林 | 原野 | 池河塘川 | 總計 | | |
|-------|-------|-------|-------|-------|-------|-------|-------|-------|-------|-------|-------|
| | 自有 | 租入 | | | | | | | 自有 | 租入 | |
| 臺北縣 | 一·三九〇 | 〇·六七四 | 〇·六九三 | 〇·七三三 | 〇·〇五二 | 〇·七五六 | 〇·〇三四 | 〇·〇〇七 | 二·九八二 | 一·〇七五 | 四·〇五七 |
| 桃園縣 | 三·四〇八 | 一·六一九 | 六·七 | 一·九七 | 二·四 | 一·八九 | 〇·六 | 〇·〇三 | 七·三三 | 三·六八 | 一〇·〇一 |
| 新竹縣 | 二·三〇八 | 〇·三〇〇 | 〇·五〇四 | 一·〇八七 | 〇·〇八八 | 〇·三六三 | — | 〇·四七三 | 三·七八九 | 〇·五〇七 | 四·三〇六 |
| 苗栗縣 | 四·五八 | 七·一 | 一·三 | 三·五〇 | 二·〇 | 八·四 | — | 一·一 | 八·八三 | 一·一 | 九九·四 |
| 南投縣 | 二·二六九 | 〇·三三三 | 〇·五〇七 | 〇·六五〇 | — | 一·三三〇 | 〇·三三四 | 〇·〇七〇 | 四·四三〇 | 〇·二七三 | 四·七〇三 |
| 全省平均 | 一·七四二 | 〇·四三二 | 〇·五五六 | 〇·八八四 | 〇·〇五六 | 〇·七八七 | 〇·〇三五 | 〇·〇三六 | 三·三九九 | 〇·六九四 | 四·〇九三 |
| 〇—一公頃 | 〇·三三三 | 〇·七二六 | 〇·二〇四 | 〇·七六六 | 〇·〇三〇 | 〇·四九八 | 〇·〇三四 | 〇·〇三三 | 一·五八八 | 〇·四八五 | 二·〇七三 |
| 一—二公頃 | 〇·九六五 | 〇·三九一 | 〇·四八九 | 〇·六四〇 | 〇·〇四九 | 〇·七七一 | 〇·〇四二 | 〇·〇四九 | 二·四六三 | 〇·五六二 | 三·〇二五 |
| 二—三公頃 | 一·五九八 | 〇·五七〇 | 〇·三三九 | 〇·八八八 | 一·一 | 二·二八 | 〇·一 | 〇·一 | 三·五五三 | 一·八六 | 五·四一三 |
| 三—四公頃 | 二·五五四 | 〇·六〇〇 | 〇·五三六 | 一·三七八 | 〇·四七 | 〇·八七六 | 〇·〇四六 | 〇·〇一一 | 四·七九九 | 〇·九二八 | 五·七二七 |
| 四公頃以上 | 五·五八〇 | 〇·六四九 | 〇·六八二 | 一·〇三二 | 〇·一六八 | 一·八三三 | 〇·七 | 〇·四七三 | 八·〇八六 | 〇·八四三 | 八·九二九 |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五年九月。

表八

臺灣茶農每戶平均作物栽培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頃)

| 經營地區別 | 茶樹 | | 甘藷 | | 水稻 | | 其普通作物 | | 特用作物 | | 水果 | | 蔬菜 | | 合計 |
|-------|--------|--------|--------|-------|--------|-------|--------|-------|--------|-------|--------|-------|--------|-------|-------|
| | 面積 | 百分率 | 面積 | 百分率 | 面積 | 百分率 | 面積 | 百分率 | 面積 | 百分率 | 面積 | 百分率 | 面積 | 百分率 | |
| 臺北縣 | 一八九二 | 百分之五六一 | 〇・一五二六 | 百分之四六 | 一・五二〇 | 百分之三三 | 〇・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三三四 | 百分之四〇 | 〇・〇三八四 | 百分之十一 | 三・五九七 |
| 桃園縣 | 二五〇五 | 百分之五六〇 | 〇・〇四八〇 | 百分之二 | 一・八一六 | 百分之三〇 | 〇・〇〇九 | 〇 | 〇 | 〇 | 〇・〇三八八 | 百分之〇六 | 〇・〇〇九六 | 百分之〇三 | 四・四七六 |
| 新竹縣 | 三・三三三 | 百分之五七四 | 〇・二二二 | 百分之五 | 一・九四〇 | 百分之三〇 | 〇・〇〇八 | 〇 | 〇 | 〇 | 〇・三〇八 | 百分之〇七 | 〇・〇三八 | 百分之〇七 | 三・八三三 |
| 苗栗縣 | 一・五五 | 百分之四二一 | 〇・一八二四 | 百分之五 | 一・四〇六 | 百分之三〇 | 〇・〇三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二六一 |
| 南投縣 | 一・〇九三 | 百分之四六三 | 〇・〇九六〇 | 百分之二 | 一・〇四四 | 百分之二六 | 〇・〇〇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七三三 |
| 全省平均 | 二・〇三五六 | 百分之五四九 | 〇・一四四〇 | 百分之三 | 一・三五三三 | 百分之二七 | 〇・〇〇三元 | 〇・〇〇一 | 〇・〇二八九 | 百分之〇八 | 〇・一〇五六 | 百分之二七 | 〇・〇一九三 | 百分之〇五 | 三・六九四 |
| 〇—一公頃 | 〇・五七六〇 | 百分之二六七 | 〇・一五二六 | 百分之七 | 一・三二六 | 百分之二二 | 〇・〇〇六 | 〇 | 〇・〇三三八 | 百分之〇九 | 〇・〇六七三 | 百分之二一 | 〇・〇六七三 | 百分之二一 | 二・一五四 |
| 一—二公頃 | 一・三四八〇 | 百分之四三 | 〇・一四四〇 | 百分之五 | 一・六〇八 | 百分之二四 | 〇・〇〇六 | 〇 | 〇・〇三九四 | 百分之〇九 | 〇・一五三 | 百分之二 | 〇・〇一九三 | 百分之二 | 二・七五三 |
| 二—三公頃 | 二・〇七三六 | 百分之五二 | 〇・一三四四 | 百分之四 | 一・五三〇 | 百分之二二 | 〇 | 〇 | 〇・〇四〇 | 百分之〇一 | 〇・一七八 | 百分之二 | 〇・〇〇九六 | 百分之〇一 | 三・九四三 |
| 三—四公頃 | 三・三九九三 | 百分之五九 | 〇・三三四四 | 百分之四 | 二・三四六 | 百分之三三 | 〇 | 〇 | 〇・〇三六四 | 百分之〇七 | 〇・二四八 | 百分之三 | 〇・〇三六四 | 百分之〇三 | 五・七二七 |
| 四公頃以上 | 五・六七七 | 百分之七四 | 〇・一〇五六 | 百分之二 | 一・七七六 | 百分之二二 | 〇 | 〇 | 〇・〇七 | 百分之〇一 | 〇・四八〇 | 百分之六 | 〇・〇四八 | 百分之〇六 | 七・六三〇 |

調查日期：民國四十五年九月。

一覽上表可知臺灣茶農的極大多數都是兼業的。並不是用他們全部的土地植茶，在第七表中的數字，明示茶農所能利用的土地，（包括自有地及租入地），只有百分之五二·四用作茶園，其餘則分配於山林、果園、水田及其他利用。這些土地中並非全部可以栽培農作物，其中可以栽培作物的，則分配用作數種作物的生產，如第八表所示，茶樹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其餘為水稻及甘藷等主要糧食作物，而尤以水稻所佔百分之卅七為較高。農民兼業經營是他們生產上的一種保險，當國際茶價低落時，可以在其他農作物上獲得收益，免在茶葉方面受重大的損失，並可漸次縮小茶園面積，轉而擴充其他的生產。當茶價上漲時期，他們又可擴展茶園面積，而收縮其他作物的土地面積。又第七與第八兩表的下半部都表明一個事實，那就是凡農戶利用土地愈多的，則植茶土地所佔的百分率亦愈高，土地在一公頃以下的農戶，用作植茶的土地只佔百分之二六·七，而土地在四公頃以上的農戶，植茶面積就高佔百分之七四·五。

三、植茶的成本與收益：在臺茶外銷停滯的危機中，就時常發生茶葉生產成本的問題，因許多人認為臺茶外銷不景，是由於生產成本太高，難與印度、錫蘭、日本等地的低成本茶葉競爭，究竟臺茶的生產成本是否太高？高成本的原因何在？是值得我們加以檢討。植茶的主要產品是茶菁，此外尚有少量副產品，如茶實及茶苗等，所以農民植茶的生產成本就是茶菁生產成本，也是精製茶最基本的生產成本。

對於本省茶菁生產成本的調查，農林廳曾於民國四十年五月至四十一年四月，得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的協助，舉辦過一次『茶葉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刊出一本報告，列舉了茶菁、粗製茶及精製茶三種的生產成本。我們此次調查研究，其重點是茶葉的運銷，未計劃對生產成本作詳細研究，又因感農產品生產成本十分複雜，難作精確的分析，故僅對茶農的生產經濟作一次概況調查，其中亦有茶菁的直接生產成本和收益，可以顯示近年茶園經營的損益之一斑。

依據農林廳『茶葉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四十年與四十一年間每百公斤茶菁生產費全省平均數字是：自耕農一二八·九九元，佃農一二五·二元，其中包括種苗、肥料、人工、運費等各項直接成本，及農舍·農具折舊與稅捐、利息等間接成本，所調查的範圍較小，計自耕農七十九戶，佃耕農二十一戶，合共一百戶，而南投縣的茶農未經調查。我們細閱該調查報告之後，發現其中許多數字的正確性大有疑問，就茶菁生產成本而言，佃農的生產成本低於自耕農，尤其是臺北縣自耕茶農與佃耕茶農的平均生產成本更相差太遠，前者每百公斤的成本是一三二·七五元，而後者未滿一百元，這種數字似與一般自耕農和佃農的收支情形不符。又就生產收益而言，全省平均植茶一公頃的純收益（每公頃茶菁及副產品總值減除每公頃的生產成本），在自耕農為三九五·一九元，在佃農則為四〇三·二四元，雖然相差未遠，但佃農的純益似無高于自耕農的理由，而各縣的平均數字更相差很遠，臺北縣自耕農每公頃的純益只有一七六·七八元，同時新竹縣自耕農的純益則為五〇四·一二元，相差是三倍，又臺北縣佃農的純益是五二七·〇九元，高於同縣自耕農的純益三倍，而苗栗縣佃農的純益高達五五〇·五七元，超過了臺北縣自耕農的純益三倍以上，這些數字亦都是可疑的。本來對農業生產成本和收益調查是很不容易正確，其主要原因由於農民的收支概無記錄，憑他們空口報告的數字當不

可靠，如果是有意妄報，更使其報告和實際情形相距遙遠，加以調查樣本太少，則差誤亦就更大。

我們這次對茶農的生產經濟調查，所查的戶數共計五百戶，而調查區域亦擴大為五個縣區，惟調查是概括性的，對於茶菁生產成本，僅查了直接成本，至於間接成本，則因農民兼業複雜，每種生產工具用作許多事業，其折舊及成本，分派均不易計算，且在茶菁生產總成本中所佔比率不大，故未加調查。茲將調查結果，經統計後列表如下：

表九 臺灣茶農每公頃茶園平均直接生產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地區別 | 各項費用 | | | 人工耕種費(不帶牛) | | 人帶牛耕種費 | 茶菁採費 | 茶菁運輸費 | 病蟲害防治費 | 生產茶菁一公頃的總成本 | 每百公斤茶菁平均生產成本 |
|------|---------------------|--------------------|-------|------------|--------|--------|---------|--------|--------|-------------|--------------|
| | 茶苗費 | 肥料 | 小計 | 男工工資 | 女工工資 | | | | | | |
| 臺北縣 | 金 額 三三六.六 百分率 九五 | 購入 一〇七.九六 自給 四四 | 三〇七.四 | 一三六.七〇 | 一〇五.九七 | 三四六.四一 | 七三六.二三 | 八四.一二 | 五.三三 | 三,四七五.三六 | 一九六.九 |
| 桃園縣 | 金 額 二六六.三 百分率 八二 | 購入 一五.六九 自給 一六 | 三四三 | 一九三.〇二 | 四二.〇 | 三四〇.七 | 七四七.八九 | 七六.〇三 | 五.〇九 | 三,三〇五.六三 | 一七四.一 |
| 新竹縣 | 金 額 一八三.三 百分率 七一 | 購入 二七.九 自給 一三 | 二七〇 | 一五五.九 | 七〇.四〇 | 二二.一 | 八四五.三三 | 一三五.九三 | 二.五 | 三,二九三.七六 | 一六八.九 |
| 苗栗縣 | 金 額 三三三.三 百分率 七三 | 購入 三〇.八五 自給 一五 | 四九六.六 | 三五四.五二 | 二四.五 | 七.一 | 一,八五〇.〇 | 一七四.三 | — | 三,二四三.八七 | 一七六.四 |
| 南投縣 | 金 額 三六三.三 百分率 六八 | 購入 三〇.八 自給 〇.六 | 二四〇.六 | 三六八.四 | 一五.九〇 | 九.五 | 一,七八五.九 | 一四七.九三 | 一.〇六 | 三,九三三.七五 | 一六一.一 |
| 全省平均 | 金 額 二四七.三 百分率 八三 | 購入 一五.元 自給 一三 | 三三四.五 | 一九〇.四 | 一〇六.七 | 八.九 | 一,四六七.一 | 九四.四三 | 二.六七 | 三,二〇七.三 | 一七九.五 |

註一：調查日期：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及十二月。

註二：全省平均數是依照各縣區的茶菁產量比率為權數而算得之權數平均，此項權數比例為臺北縣三四，桃園縣二二，新竹縣二五，苗栗縣一〇，南投縣四，下面第十及十一兩表中之全省平均數計算法皆同。

註三：人工費的計算是依據當時當地實際調查的工資率與工作日數的乘積，各地區及各類工作的工資率皆不相同，為計算簡便計，家工工資一律按當地同類僱工的工資率計算。

一覽上表，可知本省生產一公頃的茶菁，平均的總直接成本是二千五百餘元，其中以苗栗和南投兩縣區的成本為最高，都在三千二百元以上，而南投特高，平均將近四千元，因為這兩縣區內多數農戶經營茶園比較集約，所用肥料與人工皆比北部地區為多，

例如南投縣魚池一帶威產阿薩姆茶樹，其栽培方法必較在來種為集約，每公頃肥料費達三百六十餘元，而在臺北、桃園與新竹一帶，每公頃只用一百餘元，耕種和摘採的人工費，在南投每公頃用到三千元以上，而在臺北則約二千元，桃園與新竹都在一千八百元以下。倘就茶菁的產量而言，集約經營自較粗放經營為高，故南投每公頃平均收穫量是二千四百四十餘公斤，苗栗約一千八百四十公斤，而臺北、桃園、新竹三縣則只有一千二百公斤左右。茶菁生產的各項直接成本中，以人工費為最多，全省平均人工耕種費佔百分之三六·三，人工摘採費佔百分之三四·三，合計超過總成本百分之七十，可見這種事業是消耗大量人力勞動的生產。

茶園經營的收入，當以茶菁出售後的收入為主，佔植茶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外則有副產品如茶苗及茶實等少量的收入，不及總收入十分之一，故農民植茶之是否有利，全視茶菁收入與其生產成本的差額決定。影響這項差額的基本因素是茶菁價格的高低和每公頃的茶菁收穫量，前者是取決於國際市場對臺茶的需要程度，後者則受茶樹品種，氣候土壤，及栽培方法等的影響很大。

本省茶葉的生產成本很高，一遇國際茶價低落，農民就感覺茶菁的生產收入不能蓋括其生產成本，而不願繼續生產，即勉強維持茶園，亦在管理上特別懈怠，經營更加粗放。茶菁成本特高的主因是單位面積產量太低，而耕種與摘採又全賴人力，未用機械，使人工的耗費過多，故成本項目中人工費高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每公頃的茶菁收穫量，全省平均約為一千二百公斤。依據魚池茶葉試驗所及海山與大溪等各茶場歷年的統計，是每公頃一千二百五十公斤，但據我們這次調查所得，是一千三百九十餘公斤，比通常所看到的數字略為偏高，然不論如何，這些數字如和其他各主要產茶國家比較，則相差很遠。例如日本的茶園經營相當集約，每公頃茶菁平均產量高至四千四百公斤，差不多是臺灣產量的四倍，印度與巴基斯坦每公頃的平均產量，都在三千公斤以上，錫蘭是二千四百公斤，恰為臺灣單位面積產量的二倍，印尼亦有一千八百公斤，由此可見本省茶葉的單位面積產量，實在過於落後，究其原因，不外由於茶園管理不善，土地瘠薄，而又施肥不足所致，茶樹品種未全部改良亦為原因之一。其實粗放經營與茶菁價格低落和植茶的收益微薄，是有因果循環的關係。農民目光短淺，消極成性，一遇茶菁價格低落，則採消極抵抗法，經營粗放，無心管理茶園於是茶菁品質愈劣，單位面積的產量愈低，其結果勢必使茶菁價格再落，生產成本更高，而更是無利可圖，這樣就造成了一個『惡性循環』(Vicious Cycles)，使臺灣的茶業遭遇極大的困難。

我們在這裏應將因果關係，略加辨正。依茶農的看法，以為茶菁價格低落是造成茶園經營不善的主因，發動上述的惡性循環，茶價低落是其中的原動力，這算是消極的看法。我們應該反過來說，茶園經營不善是造成一切惡果的主因，農民不注意茶園管理的改善，未普遍採用優良品種，而又對茶菁亂摘濫採，致一方面茶菁品質惡劣，無法製出上等精茶，故臺茶在國際市場總比印度與錫蘭茶的價格為低，茶農所得的茶菁價格亦很低；另一方面又因茶園經營粗放及管理不善，以致單位面積的產量太低，生產成本太高。既是一方面生產成本很高，而另一方面所得價格又低，其最終的結果當是經營茶園沒有利益。倘若茶農能改變他們的觀點和態度，積極的選植良種茶樹，改善栽培與管理方法，使臺茶的品質優良，在國際市場獲得高價，又使每畝產量增多，生產成本降低，則茶園經營就可變成有利的事業。

下列各表是依據我們在民國四十五年八月與十二月兩次調查所得的結果，加以統計，表明本省茶農生產茶菁的一般收支概況。

表十

民國四十五年臺灣各地區茶菁價格比較表

| 地區別 | 每公升茶菁平均價格：元 | | |
|------|-------------|------|------|
| | 春茶 | 夏茶 | 秋茶 |
| 臺北縣 | 一·二六 | 一·二〇 | 一·一六 |
| 桃園縣 | 一·一八 | 一·〇六 | 一·六三 |
| 新竹縣 | 一·一〇 | 一·〇八 | 一·四七 |
| 苗栗縣 | 一·三八 | 一·三二 | 二·〇七 |
| 南投縣 | 一·七一 | 一·五六 | 二·五一 |
| 全省平均 | 一·二三 | 一·一六 | 一·五〇 |

表十一

民國四十五年臺灣茶農每公頃茶園平均收入比較表

| 地區別 | 每公頃茶菁收穫量（公斤） | | | | | 每公頃茶菁價值（新臺幣元） | | | | |
|------|--------------|-------|-------|--------|-------|---------------|-------|--------|--|--|
| | 春茶 | 夏茶 | 秋茶 | 合計 | 春茶 | 夏茶 | 秋茶 | 合計 | | |
| 臺北縣 | 四四七·四 | 五〇七·五 | 三〇二·五 | 一二五七·四 | 五六三·七 | 六〇九·〇 | 三五〇·九 | 一五二三·六 | | |
| 桃園縣 | 三六二·三 | 四〇·四 | 二四·一 | 一〇〇·〇 | 三七·〇 | 四〇·〇 | 二三·〇 | 一〇〇·〇 | | |
| 新竹縣 | 二八·六 | 五八四·七 | 三一九·九 | 一二六六·九 | 四二七·五 | 六一九·八 | 五二一·四 | 一五六八·七 | | |
| 苗栗縣 | 四三七·二 | 四六·二 | 二五·三 | 一〇〇·〇 | 二七·三 | 三九五·五 | 三三·二 | 一〇〇·〇 | | |
| 南投縣 | 三二·二 | 五八五·三 | 三三五·八 | 一三三八·三 | 四八〇·九 | 六三二·一 | 四九三·六 | 一六〇六·六 | | |
| 全省平均 | 四二五·五 | 四三·一 | 二四·七 | 一〇〇·〇 | 二九·九 | 三九五·四 | 三〇·七 | 一〇〇·〇 | | |

經營茶園的收入，除以茶菁為主外，尚有少量副產品收入，惟副產品數量與價格的變異很大，各農戶及各地區無確切的數字可稽，我們曾試圖細查，後因見農家的報告相差懸殊，覺此種調查的正確性極小，故所得的數字未加統計，但據一般估計這些副產品收入數額不及茶園總收入的十分之一。吾人此次對茶菁生產成本，調查既沒有調查間接生產成本，只用直接成本以代表茶菁的生產成本，當然是偏低一點，因此對副產品的收入更不必計算，以使成本與收入雙方的差誤減少。茲將各地區茶農生產茶菁的損益情形列表明示如下：

表十二 民國四十五年臺灣茶農生產茶菁之損益比較表

| 地 區 別 | 生產茶菁一公頃的損益(元) | | | 生產茶菁一百公斤的損益(元) | | |
|---------|---------------|--------|---------|----------------|-------|--------|
| | 收 入 | 成 本 | 損 益 額 | 收 入 | 成 本 | 損 益 額 |
| 臺 北 縣 | 一五二三·六 | 二四七五·四 | 損 九五一·八 | 一二一·二 | 一九六·九 | 損 七五·七 |
| 桃 園 縣 | 一五六八·七 | 二二〇五·六 | 損 六三六·九 | 一二三·八 | 一七四·一 | 損 五〇·三 |
| 新 竹 縣 | 一六〇六·六 | 二二九三·八 | 損 六八七·二 | 一一八·二 | 一六八·九 | 損 五〇·七 |
| 苗 栗 縣 | 二七七六·六 | 三三四二·九 | 損 四六六·三 | 一五一·一 | 一七六·四 | 損 二五·三 |
| 南 投 縣 | 四六四八·八 | 三九三五·八 | 益 七二三·〇 | 一九〇·三 | 一六一·一 | 益 二九·二 |
| 全 省 平 均 | 一七六九·七 | 二五〇七·四 | 損 七三七·七 | 一二六·七 | 一七九·五 | 損 五二·八 |

由上表數字，可以明顯看出四十五年内茶農的經營大多數都是虧損，只有南投一區因品種較優，而獲得較高的價格，加之單位面積收穫量亦較多，故植茶的收入能蓋括其成本，可得些微利益，其他各地區的茶農無不在虧損之中，倘依全省平均而論，植茶一公頃要虧損七百三十餘元，每百公斤的茶菁損失達五十餘元，收入只能抵消其成本的三分之二。

對上述的虧損情形，吾人有兩點要特別注意的。第一是四十五年是近年內茶菁價格特低的時期，如果在平常的年份，茶菁價格正常，當不致有這樣多數茶農的虧損。第二是茶菁生產成本中以勞働成本為主，專就兩項最主要的勞動費而言，人工耕種費（不帶牛的純人工耕種）與茶菁摘採費合計，即佔茶菁生產總成本百分之七十以上（註）。據我們調查所得，這兩項主要人工費平均約有百分之四十八是茶農的家庭自有勞力，其餘百分之五十二為僱傭勞力（見下第十三表），當我們計算各種勞動費時，不論家工或僱工都用當時當地所調查的各類勞動工資率計算，如以為家庭勞動不須支付現金工資，可不計入直接成本項目中，而將家庭勞動報酬（Family labour return）認作營業利潤，與經營損益一項合併計算，則上面第十二表所示的各項就變成了下面第十四表所表現的情況。

註：人工費佔的比例這樣高，是因為茶園經營中其他費用太低，致人工費的比例特別升高，如肥料費及茶樹補植換新費等都是太少。

表十三 茶園每公頃純人工耕種費與茶菁摘採費的家工工資及僱工工資分配表

| 地區 | 家工工資 | | 僱工工資 | | 合計 | |
|------|----------|---------|--------|---------|----------|---------|
| | 數額(元) | 所佔工資百分率 | 數額(元) | 所佔工資百分率 | 數額(元) | 所佔工資百分率 |
| 臺北縣 | 九五九·五六 | 五四·三四 | 八〇六·二九 | 四五·六六 | 一、七六五·八五 | 一〇〇·〇〇 |
| 桃園縣 | 五〇二·七六 | 三四·四四 | 九五七·〇五 | 六五·五六 | 一、四五六·八一 | 一〇〇·〇〇 |
| 新竹縣 | 七六一·四四 | 四六·七四 | 八六七·六五 | 五三·二六 | 一、六二九·〇九 | 一〇〇·〇〇 |
| 苗栗縣 | 一、三二七·九九 | 五九·四五 | 九〇五·八〇 | 四〇·五五 | 二、二三三·七九 | 一〇〇·〇〇 |
| 南投縣 | 一、二八四·〇五 | 四四·二五 | 七三七·二三 | 五五·七五 | 二、〇六一·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 全省合計 | 八四四·九八 | 四七·九八 | 九一六·一三 | 五二·〇二 | 一、七六一·一一 | 一〇〇·〇〇 |

表十四 民國四十五年臺灣茶農生產茶菁收益比較表

| 地區別 | 生產茶菁一公頃的利益(元) | | | 生產茶菁一百公斤的利益(元) | | |
|------|---------------|----------|---------|----------------|--------|---------|
| | 收入 | 成本 | 家工工資及純益 | 收入 | 成本 | 家工工資及純益 |
| 臺北縣 | 一、五二三·六一 | 一、五一五·八四 | 七·七六 | 一一一·二二 | 一一〇·五五 | 〇·六五 |
| 桃園縣 | 一、五六八·七一 | 一、七〇二·八四 | 負一三四·一四 | 一二三·八 | 一三四·四一 | 負一〇·六一 |
| 新竹縣 | 一、六〇六·六一 | 一、五三二·三六 | 七四·二四 | 一一八·二 | 一一二·八一 | 五·三九 |
| 苗栗縣 | 二、七七六·六一 | 一、九一四·九一 | 八六一·六九 | 一五一·一 | 一〇四·一七 | 四六·九三 |
| 南投縣 | 四、六四八·八二 | 一、六五一·七五 | 九九七·〇五 | 一九〇·三 | 一〇八·五七 | 八一·七三 |
| 全省平均 | 一、七六九·七一 | 一、六六二·四二 | 一〇七·二八 | 一二六·七 | 一一八·九八 | 七·七二 |

一覽上表，可知將家工工資不計入成本，而與營業利潤合併，則除桃園縣的茶農外，均不致於虧損。桃園區茶農在四十五年的賤價茶菁時期，不僅家工工資全部喪失，而且還要賠本，這是因為該區的茶園經營，僱傭勞動較多的原故。如就全省平均而言(係按各縣區茶園面積加權平均)，經營茶園一公頃，一年內亦能獲得家庭勞動報酬一〇七·二八元，生產一百公斤茶菁能獲得七·七二元，惟這樣的報酬未免太低。

臺北、桃園、新竹三縣佔全省茶菁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四十五年的情況下，各種茶農戶辛苦一年，所得的家庭勞動報酬，

臺北縣茶農每公頃只有七元七角餘，桃園縣茶農員一百三十餘元，新竹縣亦僅得七十四元。他們在勞力枉費而得不到收入的時期，只好忍痛在降低生活水準的條件下暫時維持生產。但除非放棄植茶則他們的家庭勞動別無就業機會，他們才願長期忍痛植茶，否則經過一個短期犧牲而後，勢必將勞力轉用於他業，而讓茶園荒蕪，久之茶園土地亦必隨家庭勞動的轉業而轉作他用，於是多數茶園就將由荒蕪而至於消失。

本省茶農究須在何種茶菁價格之下方為有利，難得有精確的計算，而茶農亦不知應用任何成本會計。據他們許多人說，上級茶菁每斤的價值至少要能等子一斤白米的價值，中級茶菁每三斤須相當於二斤白米，而下級茶菁與白米的價比，亦至少要維持二與一之比（即兩斤茶菁可至少換得一斤白米），必須如此方可以使收入蓋括成本，而農民植茶所費大量勞力方能獲得合理的報酬。倘依據這樣標準來計算，農村白米的價格近年相當穩定，以最低每臺斤二元計，即合每公斤三元三角，因此上級茶菁的價格要維持每公斤三元三角，中級每公斤二元二角，下級一元六角六分，平均而論，茶菁價格須在每公斤二元四角以上，方足以促使農民熱心植茶。惟一覽上面第十表，知四十五年的茶菁價格都離上述的米價標準很遠，在產量佔全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臺北、桃園和新竹三縣，竟沒有一個時期的茶價能達到下級茶菁所要求的最低價格（即每公斤一元六角六分）。在我們調查時期，曾發現四十五年夏初價最低時，茶菁每臺斤只值五角餘（合每公斤九角），不足以支付摘採茶菁的工資，於是有些茶農在喪氣之餘，竟用竹桿將茶菁擊落成廢物（因茶菁倘不摘採或打落，則下期不再發新芽），這種情形如果長期繼續，當然導致茶園荒蕪與茶業的全部衰敗。

四十五年的茶菁價格固然太低，但一定要維持茶菁價格與米價相等，實亦未必是合理的算法，根本問題要謀茶菁品質的改良與生產成本的降低，則雖在茶價低落時期亦能維持生產，而不致虧損。據我們這次調查的結果，南投縣一帶的茶樹品質較優，經營亦較集約，雖在四十五年茶菁價格低落時期，仍可獲得些微純利，（見表十二），由此可以證實我們的立論無誤。

國際市場茶價的漲落固非我們的力量所能控制，惟多年來的事實表現，臺茶在國外所獲得的價格往往低於印度與錫蘭茶的價格，例如當四十五年國際茶價低落時期，印度與錫蘭的紅茶每磅還可買到美金五角五分，但同時臺灣紅茶每磅價竟在美金三角以下。這全是品質不如人的結果。在茶價較高時期，茶商認為有利可圖，羣起爭購茶菁，粗造濫製，茶農見茶菁受搶購而價昂，乃濫摘亂採，粗葉敗芽一併上市，固然可以獲利於一時，但臺茶的信譽從此敗壞，等於自棄於國際市場，商品的信譽一經喪失，國際茶價雖不落，臺茶亦必低價，國際茶價如果普遍降低，則臺茶的價落更劇，所受的損失勢必遠過於一時所得的利益。

為謀安定臺灣茶業生產計，必須指導全體茶農力求茶葉品質的改進，以及生產成本的降低，當國際茶價好轉時固可獲利，即遇茶價低落，臺茶亦不至於特別廉賤，即使茶菁價格稍落，但茶菁生產成本倘能減輕，茶園經營還不失為有利的事業。這需要努力改良茶樹品種，土壤肥料與耕作方法亦應改進，庶能增加單位面積的茶菁收穫量，則其生產成本必大為降落。按茶菁的生產成本中，原以勞動費佔最大的比例，在本省小茶園經營制之下，如欲採用機械，以圖大量節省勞力，勢不可能，惟一的補救辦法就是改良茶種及茶園耕作和管理方法，使茶菁的品質優良，價格自高，而茶菁的單位面積產量增高，生產成本自低，茶園經營事業才建立了穩定的基礎。又按精製茶葉的總生產成本中，茶菁原料費常高佔百分之七十，倘茶菁生產成本能減低，則茶葉的製造成本必隨之降落，茶菁的品質能增進，則精製茶的品質亦必提高，這就有利於臺茶在國際市場競銷。

第四章 臺灣的製茶業務

一、製茶業發展的經過：茶葉的加工製造，通常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是將鮮葉茶菁加工製成乾燥的粗製茶葉，這部門工作的簡單意義，就是除去鮮葉中所含的水分，惟因製茶的種類不同，則加工除水的方法互異，紅茶的粗製要經過全發酵，如係製烏龍茶，則經半發酵，包種茶經輕微的發酵，綠茶則全不發酵，僅用鍋爐或熱風蒸發等方法以達除水的目的。第二個階段是將『粗製茶』再加工精煉和揀選，使成為適合國際商品的條件，名曰『精製茶』，或稱『再製茶』。在第一階段的加工，鮮葉除水後重量大減，普通是茶菁四斤約可製粗茶一斤，即茶菁經粗製後失去重量百分之七十五，只剩原重的四分之一為粗製茶，因此粗製茶廠必求與茶菁的產地相接近，以使運輸重量的減少，而大量節省運輸費。加之茶菁在摘採後二十小時內，必須進行粗製手續，不能堆積儲藏，否則鮮葉品質變劣，就歸無用，故茶菁是不耐久藏及長途運輸的物品，粗製茶廠必須設在原料的產地，散佈於各茶區的鄉村，這和糖廠之散設於各甘蔗產區的情形相同。第二階段的加工是以精選分級為主，將雜物清除，並按茶葉的大小形態與色澤而分成若干類，使各類的茶葉都適合各級商品的標準，並亦再施乾燥手續，使適於長期保藏，或加入花香物品，以增厚口味，最後則是包裝，這一階段的製造，重量損失很小，普通一百斤粗茶大約可製成九十斤精茶，失重不過十分之一，而粗茶又是乾物，便於儲藏與運輸，因此精製茶廠多設於交通運輸中心或商業繁盛的大都市，收集各地的粗製茶集中精製，這是運原料以就製造廠，與上述移製造廠以就原料的情形全不相同。

粗茶的焙製業務自然隨茶園經營而興起，當前清中期大陸移民帶來茶種而開創臺灣的植茶事業時，茶葉粗製工作即隨之而起，初期的粗茶焙製是家庭手工業之一種，農民摘採茶菁返家，曝曬於門前日光中，旋乃移至室內，用家人的手工製為粗茶，故當年的粗茶製造幾成為每個茶農的家庭副業，惟植茶較少的農戶，因產量太少，倘由自己設備器具而自行焙製，則不經濟，故委託大農戶之有製茶設備者代為加工。後來生產日增，臺茶已漸商品化，而非僅供農家消費的產品，於是地主或商人在農村設立茶廠，收購農民的茶菁，製成粗茶，運銷於本省各地，亦有運往大陸經過再製後轉銷外國，此後農村粗製茶製作即有集中的趨勢，許多小茶農就放棄了加工業務，而專營茶樹栽培，將每季收穫的茶菁賣給粗製茶廠。

在一八六八年以前臺灣並無精製茶廠，是年英人杜德氏投資在臺北市萬華首先創精製茶廠，自一八八一年以來，福建茶商渡臺創立精製茶廠的接踵而至，蓋臺茶從十九世紀的八十年代以來，已在國際市場獲得地位，精製廠的建立勢所必需。日人侵佔臺灣後，該國財團得其政府的協助，更有大規模的組織來此經營茶業，自茶園經營，茶林互養，茶葉的粗製和精製，以至於茶葉出口貿易，都在他們經營的範圍，這是從土地控制與原料生產而至於成品運銷，一種合縱的營業方式。

製茶廠不論粗製或精製，都隨臺灣茶業的發展而增多，有的專製粗茶，有的專製精茶，亦有的兼營精粗兩種茶葉的加工製作。精製茶廠差不多十分之九集中在臺北市，粗製廠數目衆多，散佈於各茶區的鄉村中，精粗兼製者亦大多散設於各縣的市鎮。這些

製茶廠在民國初年以前，都是用手工操作，是手工製茶的時期。從一九一八年開始，日本政府推行機械製茶運動，一面設廠製造機械，一面規定製茶機械貸款辦法，將各種製茶機用低利貸款購買方式，使各茶廠獲得製茶新器具。惟初期機械化運動，未能完全成功，因所製的機械及使用的技術均欠佳，致其中許多工作反不如手工之優良，尤其在製造烏龍及包種茶時，純粹機製的產品，其質素反比手製者為劣，因此初期只能達到半機製階段。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日政府乃進一步派遣優秀製茶人員赴世界主要產茶國家實習，使得技術上有所進步，而同時機械的本身亦多所改良，嗣後機械製茶乃得普及於各粗製及精製茶廠。自臺灣光復以迄於今，大多數的茶廠都已採用機械，尤以臺灣茶業公司所屬的各製茶廠及少數大商家所設的工廠，機械化的程度更深，惟有未經登記的小茶廠及鄉村中製粗茶的小『茶寮』，則尚在手工或半機械製茶的階段。

依據民國四十五年一月農林廳特產科所公佈的名冊，本省已經許可設立的製茶工廠，而領有登記證者，計粗製茶廠二百八十家，精製廠七十五家，粗製兼精製廠十八家，合共三百七十三家。惟有許多小粗製茶廠及農戶所經營的『茶寮』，並未正式登記，估計約在一百家以上，它們在茶價高漲時都開工，茶價低落時即息業，因此時興時滅，很難得到正確的統計。又據農林廳特產科於四十六年春調查本省四十五年度各地區的製茶工廠數，為粗製廠三百零八家，精製廠八十家，粗兼精製廠十五家，總共為四百零三家，茲暫以此最近數字為準，並查得各地區的製茶量，綜合列表表明如下：

表十五 臺灣各縣市製茶工廠數及其生產量比較表

| 地 區 | 製 茶 工 廠 數 | | | | 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平均每年製造量（公斤） | | | |
|---------|-----------|-----|-----|-----|------------------------|-------------|------------|-------------|
| | 粗製廠 | 精製廠 | 精兼粗 | 廠合計 | 粗 製 茶 | 估 粗 茶 百 分 率 | 精 製 茶 | 估 精 茶 百 分 率 |
| 臺 北 縣 | 八四 | 四 | 六 | 九四 | 四、〇九五、五八七 | 三一・七 | 三三七、〇二一 | 二・九 |
| 桃 竹 縣 | 六八 | 一 | 七 | 七六 | 三、〇三八、一四七 | 二三・五 | 七三二、一四九 | 六・三 |
| 新 竹 縣 | 一〇七 | 五 | 二 | 一一四 | 三、六三三、二六六 | 二八・一 | 一、七六六、四五六 | 一五・二 |
| 苗 栗 縣 | 三五 | 一 | 二 | 三六 | 一、四〇三、二二二 | 一〇・九 | 一二七、八三六 | 一・一 |
| 南 投 縣 | 一〇 | 一 | 一 | 一〇 | 五〇五、九八〇 | 四・〇 | | |
| 臺 中 縣 | 二 | 一 | 二 | 一〇 | 六三、六一四 | 〇・五 | | |
| 宜 蘭 縣 | 一 | 一 | 一 | 三 | 八七、二九二 | 〇・六八 | | |
| 臺 南 市 | 一 | 一 | 一 | 三 | 二、四一六 | 〇・〇二 | | |
| 基 隆 市 | 一 | 一 | 一 | 三 | 八三、一七五 | 〇・〇六 | | |
| 全 省 合 計 | 三〇八 | 八〇 | 一五 | 四〇三 | 一一、九一二、六八九 | 一〇〇・〇 | 一一、六二一、四二〇 | 一〇〇・〇 |

觀上表可知粗製茶廠，以新竹縣為最多，臺北縣次之，桃園縣佔第三位，但近數年來，粗製茶產量則以臺北縣居第一，這可表示臺北縣內的粗製茶廠平均製造力大於新竹縣的茶廠，或是新竹的各茶廠，因茶菁不足，而未能充分發揮其產製能力。精製茶廠為配合商業與金融的關係，又為便利檢驗輸出計，大多集中於臺北市，故臺北市的精製茶廠，佔全省精製廠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精製茶的產量，亦約佔全省總產量的百分之七十五，可見其集中情勢一斑。各製茶工廠的可能最高產製力都超過了歷年實際的製造量，而以精製廠的最高產製力更超越實際製造量四倍以上，並亦遠大於粗製茶廠的最高製造力，例如據臺灣省農林廳、臺灣茶業公司與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的聯合調查，各縣市粗製及精製茶廠每年的可能最高產製力與平常每年製造量比較如下表：

表十六 臺灣各縣市製茶廠每年最高產製力與每年實際製造量比較表

| 地 區 別 | 粗 製 茶 廠 | | 精 製 茶 廠 | |
|-------------|-------------|----------------------|-------------|----------------------|
| | 可能最高產製量(公斤) | 民國四一年至四五年平均每年製造量(公斤) | 可能最高產製量(公斤) | 民國四一年至四五年平均每年製造量(公斤) |
| 臺北縣 (包括基隆市) | 五、七四六、六八〇 | 四、一七八、七六二 | 一、一五〇、〇〇〇 | 三三七、〇二一 |
| 桃園縣 | 六、九七二、八五〇 | 三、〇三八、一四七 | 五、一一五、〇〇〇 | 七三二、一四九 |
| 新竹縣 | 八、九六九、七〇〇 | 三、六三三、二六六 | 八、〇四四、〇〇〇 | 一、七六六、四五六 |
| 苗栗縣 | 一、八三二、〇二〇 | 一、四〇三、二二二 | 三六〇、〇〇〇 | 一二七、八三六 |
| 南投縣 | 三四三、六五〇 | 五〇五、九八〇 | 四四、〇一四 | |
| 臺中縣 | 一一五、〇〇〇 | 六三、六一四 | 一二、〇〇〇 | |
| 宜蘭縣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七、二九二 | | |
| 臺北市 | | 二、四一六 | 三二、二四九、八〇〇 | 八、六五七、九五八 |
| 全省合計 | 二四、〇七九、九〇〇 | 二一、九一二、六八九 | 四六、九七四、八一四 | 一一、六二一、四二〇 |

註：表中所列每年可能最高產製量數字，依據農林廳刊印之『臺灣茶業生產調查報告』。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平均每年產製量，則依據農林廳每年刊印之『農業年報』統計數字平均而得。惟南投縣的粗茶可能最高產製量反低於近年實際製造量，或係因為最近二三年內，該縣粗製茶廠有新的擴充所致。

由此可以想到臺灣製茶業務大受出口數量及茶菁產量的雙重限制，許多設備都未能儘量利用，尤以精製茶廠為然。當國際市場對臺茶的需要退減時，製茶量則因出口滯塞而減產，當國際茶價上漲，臺茶可以大量輸出時，乃又感茶菁不足，製茶業受原料的限制，一時無法擴充生產。又一覽上表所示各階段的製茶設備與實際產製量的不能配合情形，可知臺灣製茶業是各自為政，各級茶廠間並無聯繫，缺少統一的規劃，以致浪費了許多設備。

二、臺灣茶業公司：臺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是本省最大的茶業經營機構，我們簡單的稱它為臺灣茶業公司。該公司管有茶園約三千公頃，粗製茶廠七所，分佈於各主要茶區，精製茶廠三所，均集中於臺北市（統稱曰『臺北精製茶廠』），最近五年內（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平均每年製造粗茶八十四萬多公斤，精茶一百三十四萬多公斤，差不多佔了本省精茶產量的十分之一，而其各製茶廠的設備及機械化程度，皆為省內各茶廠之冠，並常有魚池及平鎮兩試驗所，以作茶樹育種栽培及加工製造的研究工作。總之，這個龐大的機構，應算是臺灣茶業經營的重心所在。惟自改為民營而後，因主持人的經營不善，加之又遭逢國際茶價低落的打擊，致負債累累，內部紊亂不堪，實為大可痛惜，今後如欲復興臺灣茶業，則挽救這個茶業公司，亦當是刻不容緩的事。

追溯臺灣茶業公司的來源，實已經過半個多世紀的歷史，它的前身亦很複雜，經過了不少次數的變化，才達到今日的局面。早在上一世紀的最末一年（一八九九年），日本人土川龍次郎得日政府的特許，在臺北縣的新店鎮一帶領導山地九千四百餘公頃，組成『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後改組為『三井合名株式會社』一面造林，一面植茶，以林產的收入用於開墾茶園，同時森林又有作茶園水土保持的功效，形成所謂『茶林互營』與『茶林互養』的經營法，即今日文山茶場的起源。從一九一五年起，三井合名株式會社擴展其經營範圍至三峽鎮地區，建立現今的海山茶場。

在桃園與新竹一帶，日本人亦早於一九〇五年創立所謂『日本臺灣茶株式會社』，至一九一八年又新設一個『臺灣拓殖製茶會社』，將原有的『日本臺灣茶株式會社』併入其中，到一九二六年這個拓殖製茶會社又為『三井合名株式會社』所合併，成為統一經營的局面，但至一九三五年，該三井合名會社又改為『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最後改名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成了日據時代最大的茶業公司，它的經營範圍很廣，北起臺北縣的新店鎮，南至苗栗的三義鄉，許多茶園與林地都是它的資產，估計當年它佔有土地三萬六千餘公頃，其中三萬公頃是林地，三千公頃的茶園，尚有三千多公頃的各種其他土地（如荒地、池塘、道路及建築地等）。林地大部份在臺北縣，計文山區約有一萬七千多公頃，海山與大寮區約有一萬公頃，此外則桃園縣的大溪區有一千九百多公頃，苗栗縣的三義區約有九百公頃，現在的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所有資產，如海山、大寮、文山、關西、大溪、三義等六個製茶廠，與臺北市武昌街第一精製茶廠，及大部份的茶園，都是由接收該株式會社而來的，故『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可算是臺灣茶業公司的前身。

茶業公司尚有少部份的財產是接收日本人的其他機構而來，如魚池方面的持木製茶廠是由『持木興業株式會社』接收來的，魚池的三庄製茶工廠，其前身為『三庄製茶株式會社』，臺北市貴德街的第二精製工廠是接收『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的資產，而撫順街的第三精製工廠則來自『中野十郎商店』。現持木製茶工廠已改為『鹿蒿製茶工廠』，三庄製茶工廠則改為『中明製茶工廠』，合稱『魚池製茶廠』。臺北市的三個精製工廠，總稱茶業公司臺北精製廠。該公司的茶園土地共約三千公頃，除少部份供試驗場作育種栽培而外，實際作經濟栽培的茶園地約有二千五百公頃，中有八百九十公頃為公司自營地，餘則放租給農戶耕作。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的生產狀況列表如下：

表十七 臺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各茶場生產力比較表

| 茶場別 | 茶園面積(公頃) | 每年平均茶菁產量(公斤) | 粗製工廠廠房面積(坪) | 粗茶每年最高生產力(公斤) | 粗茶每年實際製造量(公斤)(註) |
|--------|----------|--------------|-------------|---------------|------------------|
| 海山茶場 | 四七四·〇〇 | 四八八、四三二 | 一、二二八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四七、四七六 |
| 大寮茶場 | 一一一·〇〇〇 | 一四七、〇〇〇 | 八一四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四、二六八 |
| 文山茶場 | 七六·〇〇〇 | 五八、〇六八 | 四二四 | 五四、〇〇〇 | 四二、〇六五 |
| 大溪茶場 | 六一八·〇〇〇 | 四六二、〇〇〇 | 一、六七三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三八、二九七 |
| 關西茶場 | 一二二·八〇〇 | 二五六、二〇〇 | 三二五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五九、五二三 |
| 三義茶場 | 三七〇·〇〇〇 | 四一四、〇〇〇 | 一、〇一三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〇七、六九七 |
| 魚池鹿蒿茶場 | 六四二·〇〇四 | 四一〇、二二二 | 七八四 | 二三〇、〇〇〇 | 一四五、三四二 |
| 魚池中明茶場 | 八五·四三三 | 一〇四、九四二 | 二二二 | 四五、〇〇〇 | 四八、四一五 |
| 合計 | 二、四九九·二七 | 二、三四〇、八六三 | 六、四九三 | 一、二八九、〇〇〇 | 八四三、〇八三 |

註一：粗製茶每年實際製造量係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的平均數，資料由該公司訪問時抄來。
 註二：茶園面積只列二千五百公頃，因尚有試驗場的茶園地及荒蕪的茶園未計算在內。

表十八 臺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臺北精製廠生產力表

| 茶廠別 | 廠房面積(坪) | 全年可能最高生產力(公斤) | 近年平均每年實際製造量(公斤) |
|---------|---------|---------------|--------------------------------------|
| 臺北第一精製廠 | 三、二〇八 | 一、三六〇、八〇〇 | 三廠合計一、三四八、八八一 因近年三廠無個別製造量之統計數字可查。 |
| 臺北第二精製廠 | 一、一九九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臺北第三精製廠 | 二八四 | 三五〇、〇〇〇 | |
| 合計 | 四、六九一 | 二、七一〇、八〇〇 | |

表十九

台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各粗製茶廠歷年產量比較表

| 製茶廠 | 年 | | 民國四十一年 | 四十二年 | 四十三年 | 四十四年 | 四十五年 | 五年平均 |
|-------|---------|---------|---------|---------|---------|---------|---------|------|
| | 份 | 份 | | | | | | |
| 文山製茶廠 | 二一、九八五 | 一八、三五二 | 五六、一〇七 | 六〇、五七三 | 五三、三一〇 | 四二、〇六五 | 四二、〇六五 | |
| 海山製茶廠 | 一二二、四〇四 | 一六三、〇四二 | 一六五、四八六 | 一八八、〇一六 | 九八、四三〇 | 一四七、四七六 | 一四七、四七六 | |
| 大寮製茶廠 | 八七、三〇五 | 六七、〇一五 | 四一、三六九 | 五〇、〇二一 | 二五、六三〇 | 五四、二六八 | 五四、二六八 | |
| 大溪製茶廠 | 一〇八、四五〇 | 一四〇、二六七 | 一五一、二四五 | 二〇五、〇二九 | 八六、四九六 | 一三八、二九七 | 一三八、二九七 | |
| 關西製茶廠 | 二五九、一五一 | 二三四、六一五 | 七四、七七九 | 八七、八四一 | 一四一、二二八 | 一五九、五二三 | 一五九、五二三 | |
| 三義製茶廠 | 一四六、四九九 | 一二九、六三四 | 九五、五八一 | 九〇、八五〇 | 七五、九二三 | 一〇七、六九七 | 一〇七、六九七 | |
| 魚池製茶廠 | 一三八、〇六七 | 一六二、九九二 | 二〇八、五二八 | 二二五、二五〇 | 二三三、九四八 | 一九三、七五七 | 一九三、七五七 | |
| 全年總產量 | 八八三、八六一 | 九一五、九一六 | 七九三、〇九五 | 九〇七、五八〇 | 七一四、九六五 | 八四三、〇八三 | 八四三、〇八三 | |

表二十

臺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歷年各種精製茶產量表 (公斤)

| 年 | 份 | 茶 | | | | | 總計 |
|--------|-----------|---------|--------|--------|-----------|-----------|----|
| | | 紅 | 綠 | 烏龍 | 包種 | 種茶 | |
| 民國四十一年 | 三二二、五四八 | 五三三、八五六 | 五三、五九八 | 九、七二二 | 九〇九、七二四 | 九〇九、七二四 | |
| 民國四十二年 | 一、一六〇、六七一 | 六〇二、一六一 | 一一、九三六 | 一六、一九二 | 一、七九〇、九六〇 | 一、七九〇、九六〇 | |
| 民國四十三年 | 二、四四四、七三五 | 二七九、二〇九 | 一九、三二二 | 一八、二三四 | 二、七六一、四九〇 | 二、七六一、四九〇 | |
| 民國四十四年 | 三四四、三五四 | 九三、七二一 | 二、七七二 | 三、七〇九 | 四四四、五五五 | 四四四、五五五 | |
| 民國四十五年 | 六二七、三五六 | 二〇九、二二七 | 五四九 | 五四四 | 八三七、六七六 | 八三七、六七六 | |
| 五年平均產量 | 九七七、九三三 | 三四三、六三五 | 一七、六三三 | 九、六八〇 | 一、三四八、八八一 | 一、三四八、八八一 | |

上面第十七與十九兩表內的數字，表明茶業公司的茶園面積及自產茶菁與粗製茶產量，均以海山、大溪及魚池三茶場為較多，文山茶場是比較最小。精製茶廠三所中，以第一精製廠的廠房寬大，設備完全為該公司產製的重心所在，而近年的精製茶製造，以紅茶為最多，綠茶次之，至於已往曾盛極一時的烏龍茶和包種茶，現則有日趨沒落的景象。

三、製茶業同業公會：臺灣的製茶業者，有同業公會的組織，其目的就是大家聯合以爭取或保障製茶業者的共同利益，並避免同業間的相互競爭。『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創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會址設在臺北市南京西路一六五號，並設有新竹與桃

圍兩支會，其會員包括本省獲有製茶許可證的粗製及精製茶廠，不論公營或民營製茶工廠，皆一律加入，現有會員約共三百五十家。其章程規定該會的主要任務為(1)公議關於原料的合理採購事項；(2)關於機械與零件的添配及技術合作事項；(3)關於生產改進與發展的研究事項；(4)關於會員合法權益的保障事項；(5)關於會員產品及原料消耗的調查統計事項；(6)關於同業間糾紛的調處公斷事項；(7)關於勞資合作的促進及糾紛的協助調處事項；(8)關於會員公益事業的推行事項。觀此數條的規定，當可瞭解這個同業公會的組織目的及其任務了。

四、製茶成本的分析：在各種調查中，生產成本調查是最困難的事，當調查茶菁生產成本時，農民因知識水準較低，缺少成本的觀念，亦沒有記賬可稽，僅憑他們一時記憶的數字報導，其正確性當有疑問。惟農民大多數是樸實而忠誠，有意虛報數字的實亦不多，在被查的戶數衆多時，平均所得的結果，還是離事實不遠。製茶成本的調查困難更多，普通的調查員很不易進行調查工作，經商請農林廳特產科的科員，以主管機關職員身份陪同前往，調查乃得順利通過，惟將所查的六十家製茶廠報表，經過仔細的比較及從旁探詢的結果，發現還有不少的數字與事實不符，造成收入特少與成本特高，後經多次派人復查，並請有製茶經驗的人，將我們的統計資料詳細核對一遍，改正了不少的數字，經過幾番的思考和校正而後，我們相信其結果與事實頗為接近。下面兩表(第廿一與廿二兩表)就是我們調查四十五家粗製茶廠和十五家精製茶廠所統計的平均成本表，其中有許多數字是經過校正的。

粗製茶廠是散佈在各縣區內，以各區的經濟情形不同。雖製同一種茶葉，其成本頗有相差，例如南投區的茶菁與燃料價格較其他各區為昂貴，故南投縣各茶廠所製粗茶的成本總比他區的成本為高，但這並非表示該區製茶的不利，因南投一帶的茶葉品質較優，製出的粗茶能獲較高的價格，利潤還可能更厚。

表廿一 臺灣粗製茶每百公斤平均生產成本(包括運銷成本)比較表

| 生產成本項目 | 金額 (元) | | 百分比 (%) | |
|--------|--------|-------|---------|-------|
| | 紅茶 | 綠茶 | 紅茶 | 綠茶 |
| 茶菁原料費 | 六〇八 | 六〇八 | 六三・四〇 | 六〇・九八 |
| 直接人工費 | 四七・二五 | 六〇・四五 | 四・九三 | 六・〇六 |
| 光電費 | 一一・四七 | 一一・四七 | 一・三〇 | 一・二五 |
| 熱煤費 | 三六・四五 | 五七・八六 | 三・八〇 | 五・八〇 |
| 燃料費 | 〇・四一 | 〇・四一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合計 | 四九・三三 | 七〇・七四 | 五・一四 | 七・一〇 |
| 包種與烏龍茶 | 六〇八 | 六〇八 | 六三・四〇 | 六〇・九八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七五・一七 | 七五・一七 | 四・九三 | 六・〇六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一一・四七 | 一一・四七 | 一・三〇 | 一・二五 |
| 包種與烏龍茶 | 五七・八六 | 五七・八六 | 三・八〇 | 五・八〇 |
| 包種與烏龍茶 | 〇・四一 | 〇・四一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七〇・七四 | 七〇・七四 | 五・一四 | 七・一〇 |
| 包種與烏龍茶 | 六〇八 | 六〇八 | 六三・四〇 | 六〇・九八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七五・一七 | 七五・一七 | 四・九三 | 六・〇六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一一・四七 | 一一・四七 | 一・三〇 | 一・二五 |
| 包種與烏龍茶 | 五七・八六 | 五七・八六 | 三・八〇 | 五・八〇 |
| 包種與烏龍茶 | 〇・四一 | 〇・四一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七〇・七四 | 七〇・七四 | 五・一四 | 七・一〇 |
| 包種與烏龍茶 | 六〇八 | 六〇八 | 六三・四〇 | 六〇・九八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七五・一七 | 七五・一七 | 四・九三 | 六・〇六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一一・四七 | 一一・四七 | 一・三〇 | 一・二五 |
| 包種與烏龍茶 | 五七・八六 | 五七・八六 | 三・八〇 | 五・八〇 |
| 包種與烏龍茶 | 〇・四一 | 〇・四一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七〇・七四 | 七〇・七四 | 五・一四 | 七・一〇 |
| 包種與烏龍茶 | 六〇八 | 六〇八 | 六三・四〇 | 六〇・九八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七五・一七 | 七五・一七 | 四・九三 | 六・〇六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一一・四七 | 一一・四七 | 一・三〇 | 一・二五 |
| 包種與烏龍茶 | 五七・八六 | 五七・八六 | 三・八〇 | 五・八〇 |
| 包種與烏龍茶 | 〇・四一 | 〇・四一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包種與烏龍茶 | 七〇・七四 | 七〇・七四 | 五・一四 | 七・一〇 |

| 生 產 總 成 本 | 製 造 商 粗 利 潤 (包 括 投 資 利 息) | 捐 稅 | | | 費 機 械 | | 費 房 廠 | | 費 理 管 | | | | 費 貨 售 及 費 運 | | | | 費 料 材 | | | | | | |
|----------------------------|--|-----------------------|-------------|------------------|----------------------------|---------------------------------|------------------|-----------------------|------------------|------------------|------------------|-------------|------------------|------------------|------------------|-------------|-------------|-------------|------------------|-------------|-----------------------|------------------|------------------|
| | | 合 計 | 其 他 費 | 公 會 費 | 房 捐 及 地 價 稅 | 營 業 稅 及 印 花 稅 | 折 舊 理 費 | 折 舊 費 | 折 舊 理 費 | 合 計 | 雜 費 | 旅 費 | 借 款 利 息 | 職 員 薪 津 | 合 計 | 卡 車 費 | 上 下 力 | 茶 袋 費 | 僱 金 | 合 計 | 機 器 潤 滑 油 | 雜 項 器 具 | 其 他 材 料 |
| 九 五 九 〇 一 | 八 〇 一 〇 | 一 六 〇 九 五 | 〇 九 五 | 一 三 五 三 | 一 〇 九 七 | 二 二 三 七 | 一 六 六 七 | 一 九 三 二 六 | 一 六 六 七 | 八 四 四 六 | 一 三 〇 五 | 七 二 三 | 一 四 一 三 | 五 〇 〇 五 | 二 三 九 九 | 六 三 二 | 四 六 七 | 一 三 三 | 一 一 六 七 | 六 七 八 | 四 七 二 | 一 二 五 | 〇 八 一 |
| 九 九 七 〇 〇 | 八 二 一 八 | 一 七 一 六 | 〇 九 五 | 一 三 五 三 | 一 一 三 三 | 二 二 三 七 | 一 六 六 七 | 一 九 三 二 六 | 一 六 六 七 | 八 五 一 一 | 一 三 〇 五 | 七 二 三 | 一 四 七 八 | 五 〇 〇 五 | 二 四 二 八 | 六 六 一 | 四 六 七 | 一 三 三 | 一 一 六 七 | 六 七 八 | 四 七 二 | 一 二 五 | 〇 八 一 |
| 一 〇 一 四 九 八 | 八 四 八 一 | 一 七 三 九 | 〇 九 五 | 一 三 五 三 | 一 一 五 六 | 二 二 三 七 | 一 六 六 七 | 一 九 三 二 六 | 一 六 六 七 | 八 五 三 九 | 一 三 〇 五 | 七 二 三 | 一 五 〇 六 | 五 〇 〇 五 | 二 四 四 〇 | 六 七 三 | 四 六 七 | 一 三 三 | 一 一 六 七 | 六 七 八 | 四 七 二 | 一 二 五 | 〇 八 一 |
| 一 〇 〇 〇 〇 | 八 三 五 | 一 七 五 | 〇 一 〇 | 〇 一 四 | 一 一 四 | 二 三 三 | 一 七 四 | 二 〇 三 四 | 一 七 四 | 八 八 一 | 一 〇 七 五 | 〇 七 五 | 一 四 七 | 五 二 三 | 二 五 一 | 〇 六 六 | 〇 四 九 | 〇 一 四 | 一 二 二 | 〇 七 〇 | 〇 四 九 | 〇 一 三 | 〇 〇 八 |
| 一 〇 〇 〇 〇 | 八 二 四 | 一 七 二 | 〇 〇 九 | 〇 一 四 | 一 一 四 | 二 二 四 | 一 六 七 | 二 〇 三 三 | 一 六 七 | 八 五 四 | 一 〇 七 三 | 〇 七 三 | 一 四 八 | 五 〇 二 | 二 四 四 | 〇 六 六 | 〇 四 七 | 〇 一 三 | 一 一 七 | 〇 六 八 | 〇 四 七 | 〇 一 三 | 〇 〇 八 |
| 一 〇 〇 〇 〇 | 八 三 六 | 一 七 一 | 〇 〇 九 | 〇 一 三 | 一 一 四 | 二 二 一 | 一 六 五 | 一 〇 三 二 | 一 六 四 | 八 四 一 | 一 〇 七 一 | 〇 七 一 | 一 四 八 | 四 九 三 | 二 四 〇 | 〇 六 六 | 〇 四 六 | 〇 一 三 | 一 一 五 | 〇 六 七 | 〇 四 七 | 〇 一 二 | 〇 〇 八 |

附註：1. 平均每四百公斤茶菁製粗茶一百公斤，每公斤茶菁各季及各區的平均價格為一·五二元，這個平均價格是由各製茶廠報告而算得的，比我們於四十五年秋季在農村所查得的價格用加權平均者略高，惟相差不遠，故即照數採用。

2. 製茶所需人工數，紅茶每一百公斤以三工計，綠茶四工，烏龍茶與包種茶皆五工。
3. 製造所需燃煤量，每百公斤紅茶平均需煤一百四十公斤，其他三種茶均以二百公斤計。
4. 運費的計算，每輛卡車平均可運粗茶三千公斤，各區運至臺北市的平均距離，大約等於由新竹市運至臺北市，每輛每次需費約三百五十元。
5. 粗茶出售於臺北市精製廠，大多經過經紀人的介紹，佣金通常是交易額的百分之一。
6. 茶袋費包括臺北市茶行徵收茶袋保管費及茶袋本身的損耗在內。
7. 營業稅為出售貨值的千分之六，外加防衛捐佔本稅百分之三十，印花稅率千分之四，合計為貨值的千分之十一點八。
8. 其他各種間接費用，均按製茶數量平均分攤。

調查時間：民國四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

表廿二 臺灣精製茶每百公斤平均生產成本比較表 (調查時期民國四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

| 生產成本項目 | 金額 (元) | | 所佔總成本的百分率 | |
|--------|-----------|-----------|-----------|-------|
| | 紅茶 | 綠茶 | 紅茶 | 綠茶 |
| 粗茶原料費 | 一、〇三五·七三一 | 一、〇七六·七六一 | 八八·六七 | 八八·〇七 |
| 直接人工費 | 三九·〇二 | 四八·七八 | 三·三四 | 三·九九 |
| 光電費 | 三·六〇 | 四·三二 | 〇·三一 | 〇·三五 |
| 煤炭費 | 八·六〇 | 一〇·三二 | 〇·七四 | 〇·八五 |
| 熱費 | 一二·二〇 | 一四·六四 | 一·〇五 | 一·二〇 |
| 材料費 | 〇·四九 | 〇·四九 | 〇·〇四 | 〇·〇四 |
| 機器潤滑油費 | 〇·八二 | 一·八二 | 〇·五六 | 〇·一五 |
| 雜項器具費 | 二·三一 | 二·三一 | 〇·二〇 | 〇·一九 |
| 職員薪津 | 一八·五〇 | 一八·五〇 | 一·五八 | 一·五一 |
| 借款利息 | 一六·八七 | 一七·六一 | 一·四四 | 一·四四 |
| 雜費 | 九·三八 | 九·三八 | 〇·八一 | 〇·七七 |
| 小計 | 四四·七五 | 四五·四九 | 三八·八三 | 三七·七二 |
| 包種與烏龍茶 | 六八·二九 | 六八·二九 | 三·三四 | 三·九九 |
| 包種與烏龍茶 | 八六·五六 | 八六·五六 | 五·三九 | 五·三九 |

| 生 產 總 成 本 | 捐 | | 稅 | | 費 | | 廠 | |
|-----------------------|--------|--------|-------------|----------------------------|---------------------------------|--------|-------------|-------------|
| | 小 計 | 其 他 | 公 會 費 | 房 捐 及 地 價 稅 | 營 業 稅 及 印 花 稅 | 小 計 | 折 舊 費 | 折 舊 費 |
| 一、一六八·〇 | 二一·二七 | 一·〇六 | 〇·五六 | 六·一七 | 一三·四八 | 五·四五 | 三·二〇 | 五·五三 |
| 〇·一 | 二·二七 | 〇·〇六 | 〇·五六 | 六·一七 | 一四·〇九 | 五·四五 | 三·二〇 | 一·七五 |
| 二二·二八 | 二二·八八 | 一·〇六 | 〇·五六 | 六·一七 | 一四·〇九 | 五·四五 | 三·二〇 | 七·二八 |
| 一一、二二二·五九 | 二二·八八 | 一·〇六 | 〇·五六 | 六·一七 | 一四·六三 | 五·四五 | 三·二〇 | 一·七五 |
| 二二、二六六·四三 | 二二·四二 | 一·〇六 | 〇·五六 | 六·一七 | 一四·六三 | 五·四五 | 三·二〇 | 七·二八 |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二 | 〇·〇九 | 〇·〇五 | 〇·五三 | 一·一五 | 〇·四七 | 〇·二七 | 〇·四七 |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〇 | 〇·〇九 | 〇·〇五 | 〇·五三 | 一·一五 | 〇·四四 | 〇·二六 | 〇·一五 |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〇 | 〇·〇九 | 〇·〇五 | 〇·五三 | 一·一五 | 〇·四四 | 〇·二六 | 〇·四四 |
| 一〇〇〇·〇 | 一·七七 | 〇·〇八 | 〇·〇四 | 〇·四九 | 一·一六 | 〇·四三 | 〇·二五 | 〇·一三 |

附註：1. 平均每百公斤精茶需用粗茶一〇八公斤，上項粗茶原料費，即一〇八公斤的粗茶總生產成本。

2. 精製紅茶一百公斤平均需用二個人工，綠茶二·五工，包種與烏龍茶皆三·五工。

細察上列二表中的數字，可知製茶成本是以原料費和人工費兩項為主，尤以原料費所佔的比例為最高，粗製茶的成本中，茶菁費通常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我們此次調查時期適逢茶菁價格特別低落，故統計結果茶菁費僅佔粗茶成本的百分之六十左右。然不論如何茶菁生產成本的高低，對製茶總成本影響之大可想而知。人工費為製茶成本中的次要項目，將直接製作的人工和管理的人工合併計算，共佔百分之十至十二。製造業主的粗利潤，包括投資利息和業主的勞力報酬，約佔百分之八，此外都是些零星雜項，所佔的比率都很小。粗茶製造業的利潤究有若干，是很難確知，因業主都不願切實報告他們的收入，而粗茶的價格又沒有一定，同一種茶，因等級互異，其價格相差很遠，故無法依某一時期的粗茶價格，以計算製茶者的收入。第廿一表中所列粗茶業主的粗利潤，是依據少數特殊關係人的報告，是否能代表大多數業主的利潤，自有問題，惟這些數字能使我們略明製茶業者利得的梗概，亦算是可貴的資料。

精製茶的生產成本，差不多百分之九十是原料費，其次還是人工費，直接製作與揀選茶葉的人工加上管理的人工，合計約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其餘各成本項目都很細小，不佔重要地位。

第五章 臺灣茶葉的運銷

三二

一、臺茶外銷的發展和演變：臺灣生產茶葉原以供應國際市場的需要為主要目的，故本省各廠商製造何種茶葉及各種茶應產若干，全視國外對臺茶的需要情形而定。

臺茶的出口始於何年，很難查考，惟淡水海關貿易冊從一八六五年起即有明顯的記載，是年記錄出口茶葉共八萬二千公斤，一八八五年增至八百萬公斤，二十年間突增百倍，差不多盡是烏龍茶，後來雖有包種茶的興起，但一直到一九二六年為止，臺茶的產量及輸出量始終以烏龍佔首位，而一九一一年，即民國前一年，臺灣烏龍茶達到產銷量的最高峯，是年製造九百二十萬公斤，輸出九百零一萬四千公斤，此後則漸次退減，至一九二六年，它的首席地位，乃被包種茶所奪。最近數年來內它的產銷量不過二十多萬公斤，已退至臺灣四種名茶（紅茶、綠茶、包種、烏龍）中的最末一位。

包種茶的製造始自一八八〇年左右，因一八七三年烏龍茶在國際市場突然價格低落，本省茶商乃想到單做一種茶的危險性，必須另闢途徑，增製其他茶行銷於世，乃着手產製包種茶，從一八八一年開始輸往廈門，再轉而運銷於南洋一帶，惟為數不多，及至本世紀初期以來，產量乃漸增，輸出量亦隨之而增加，從一九〇五年起直接輸往南洋各地，至一九二六年輸出五百三十萬公斤，達到了最高額，亦即從是年起，時常超過烏龍茶，而佔得本省茶葉產銷量較多的首席地位，惟近年亦轉趨衰落，自一九五〇年以後，每年外銷額不過一百五十萬公斤左右，遠不如紅茶與綠茶之多。

本省製造紅茶起於一九〇五年，時『日本臺灣茶株式會社』在楊梅的製茶試驗所開始製紅茶，惟數量很微少，不足重視，到一九一八年為止，每年產量不過二十多萬公斤，此後因『臺灣殖產製茶會社』在大溪一帶增製紅茶，旋又引進印度阿薩姆種，在魚池地區試種成功，於是紅茶產量激增，一九三一年產額達到六十萬公斤，並全數輸出。一九三三年世界的主要紅茶生產國家，如荷印、印度與錫蘭等，因感當時紅茶價格低落，乃聯合締結『國際茶葉限產協定』，規定自一九三三至一九四〇年之間，逐年限制紅茶的產製與輸出額，日本因未加入該協定，乃乘機擴充紅茶產量，而與各協定國家競爭，至一九三七年臺灣紅茶產製多至六百三十萬公斤，而輸出五百八十萬公斤，這是日據時代的最高產銷數量，在那次國際茶葉限產協定的數年中，正值『日東殖產農林株式會社』壟斷臺灣茶業的時期，該會社所製的『日東紅茶』當年在國際市場處處和印度與錫蘭的紅茶分庭抗禮。惟自一九三七年後，因錫蘭等紅茶國家的限產放寬，輸出增加，臺灣的紅茶出口即隨之而漸減。臺灣光復後，茶葉的產製和外銷還是以紅茶為主要，民國卅八年本省紅茶輸出竟高達七百四十八萬餘公斤，佔該年茶葉總出口量的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亦是臺灣紅茶輸出的空前記錄。自民國卅六年至四十五年，這十年內紅茶每年的平均輸出量是三百五十六萬公斤，佔臺茶每年平均總輸出量的百分之三十五，其數量之多，佔本省各種茶的首位。

臺灣綠茶的製造，雖早在本世紀的初期，日本所設的茶廠即已開始，但數量很少，只供內銷，沒有輸出外國，在日據時代五十年間，臺茶的分類是烏龍、包種和紅茶，稱為『臺茶的三軍』，此外就是碎茶及茶角等副茶而已，綠茶是沒有地位的，它的名稱是很不容易看見。本省光復後，綠茶才大量製造，並且發展很快，算是臺茶中『後起之秀』，民國四十一年輸出竟突然高至六百一十五萬公斤，佔該年茶葉總出口量的百分之六十五，而奪得首席的地位，亦算是一件驚人的奇蹟。自民國三十八至四十五年的八年期間，每年平均輸出綠茶二百六十四萬二千公斤，僅次於紅茶，而佔得臺灣各種茶葉產銷量的第二位。茲將臺灣在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各種茶葉的歷年輸出量，分別列表表示如下：

表廿四

近年各種臺灣茶輸出數量與價值比較表

重量單位：右，公斤 左，括弧內數字，磅

| 年次 | 數量總計 | 價值總計 (美元) | | 烏龍茶 | | 包種茶 | | 紅茶 | | 綠茶 | | 其他茶 | |
|--------|------------------------|-----------|-----|------------------------|-----|-------------------------|-----|-------------------------|-----|-------------------------|-----|-------------------------|-----|
| | | 數量 | 百分比 | 數量 | 百分比 | 數量 | 百分比 | 數量 | 百分比 | 數量 | 百分比 | | |
| 民國卅八年 | 1,459,466 (3,275,560磅) | 3,484,459 | 7% | 2,721,811 (5,999,255磅) | 9% | 744,550 (1,650,683磅) | 5% | 1,196,799 (2,638,344磅) | 8% | 1,311,233 (2,897,305磅) | 5% | 1,121,133 (2,474,666磅) | 5% |
| 民國卅九年 | 6,856,491 | 3,963,649 | 4% | 7,131,333 (1,570,143磅) | 1% | 4,106,693 (9,074,580磅) | 6% | 6,400,111 (14,111,911磅) | 9% | 6,400,111 (14,111,911磅) | 9% | 9,959,955 (21,957,766磅) | 15% |
| 民國四十年 | 1,124,125 | 6,077,419 | 2% | 1,433,121 (3,157,377磅) | 1% | 4,746,644 (10,573,631磅) | 4% | 2,882,077 (6,356,695磅) | 3% | 2,882,077 (6,356,695磅) | 3% | 1,799,187 (3,966,447磅) | 2% |
| 民國四十一年 | 2,454,670 | 6,077,419 | 2% | 1,573,777 (3,473,121磅) | 1% | 4,746,644 (10,573,631磅) | 4% | 2,882,077 (6,356,695磅) | 3% | 2,882,077 (6,356,695磅) | 3% | 1,799,187 (3,966,447磅) | 2% |
| 民國四十二年 | 1,042,350 | 6,840,133 | 2% | 1,557,077 (3,445,807磅) | 1% | 1,268,683 (2,806,667磅) | 2% | 1,042,350 (2,306,695磅) | 2% | 1,042,350 (2,306,695磅) | 2% | 1,557,077 (3,445,807磅) | 2% |
| 民國四十三年 | 1,468,184 | 9,469,033 | 2% | 1,367,671 (3,017,733磅) | 1% | 5,011,683 (11,070,700磅) | 3% | 2,218,055 (4,911,311磅) | 2% | 2,218,055 (4,911,311磅) | 2% | 5,966,677 (13,154,101磅) | 4% |
| 民國四十四年 | 3,376,588 | 9,469,033 | 2% | 3,036,588 (6,700,365磅) | 1% | 3,341,733 (7,374,300磅) | 3% | 5,101,311 (11,254,300磅) | 5% | 5,101,311 (11,254,300磅) | 5% | 1,633,545 (3,601,447磅) | 3% |
| 民國四十五年 | 7,835,951 | 5,593,817 | 2% | 1,563,333 (3,445,807磅) | 1% | 1,563,333 (3,445,807磅) | 1% | 1,563,333 (3,445,807磅) | 1% | 1,563,333 (3,445,807磅) | 1% | 1,563,333 (3,445,807磅) | 1% |
| 民國四十六年 | 1,042,350 | 5,050,905 | 2% | 1,557,077 (3,445,807磅) | 1% | 1,557,077 (3,445,807磅) | 1% | 1,557,077 (3,445,807磅) | 1% | 1,557,077 (3,445,807磅) | 1% | 1,557,077 (3,445,807磅) | 1% |

資料來源：臺灣區茶輸出業公會統計。
註：其他茶包括碎茶、茶角、茶片、茶末及茶頭等，俗稱為副茶。

上列兩表的數字，除顯示各種茶在四十餘年內產銷量的興衰變化外，尚表明一種特殊現象，那就是臺茶在國際市場沒有固定的銷路，以致各種茶葉的銷售量常起突變，時而急起直升，時而忽然猛落，形成市場的極度不穩定，尤以紅茶與綠茶為然，例如紅茶在一九一七年已外銷三十七萬六千多公斤，突然又猛落至一九一九年的三萬公斤，不及兩年前的十分之一，一九五二年猛升而破六百萬公斤的大關，近五百萬公斤之多，次年突降至四十萬公斤，一九五四年又驟升而超過五百萬公斤；綠茶在一九五二年猛升而破六百萬公斤的大關，旋又猝落至一九五五年的八十二萬多公斤；這樣急升與慘落的突變，有如驚濤駭浪，使茶葉生產者與製造商常存恐慌心理，認

為茶業經營風險很大，難於制定長期計劃，以安心生產，茶商之從事茶葉貿易，亦因此而具有高度的投機性。這些情形對臺灣茶業的發展，實有很大的阻礙。

在平常時期，世界各國對茶葉的需要量原無劇烈變化，因消費者對嗜好品的需要，原缺乏彈性，加之茶葉並非昂貴物品，茶的消費在普通家庭每年的支出中，所佔的比率很小，故消費量的變動常是漸進而緩慢，由於人口增減或嗜好轉移所引起的需要變動，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為顯著，不致於在短期內發生突變（除非在戰爭或經濟恐慌等非常時期）。國際市場茶價的波動，多是由於供給量的變化所引起，當主要產茶國家的茶葉供給特多（因氣候適宜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量不變，茶價自然跌落；反之，當供給量忽然減少，茶價又必上漲，除茶葉本身的供給量變動，足以促使其價格漲落而外，咖啡是茶葉的代替品，咖啡的產量亦常多變，一經變動至相當程度，又可以影響到茶價的變動。當茶價低落時，臺灣茶葉因生產成本較高，無力在低價之下傾銷，既無特優的品質以勝過其他各國的茶葉，又無堅強而靈活的推銷機構，以努力爭取市場，其結果自是輸出額大減，而導致臺灣茶業的危機，只有在國際茶價上漲的時期，臺茶才有良好的出路。我們每年的茶葉產出後，究竟能銷售多少，毫無把握，只能向國外各處摸索與試探，茶業的命運完全由國際市場的變化所決定，我們自己好像毫無競爭的能力。

其實臺灣茶的輸出量，近年內平均每年不過一千多萬公斤（未超過三千萬磅），而近年各茶葉進口國家每年平均輸入總額為四億七千六百多萬公斤（合十億四千七百萬磅），兩相比較，臺茶每年的輸出量只佔輸入國家總購買量的百分之二·三。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是臺茶輸出量最多的一年，我們就選擇這一年的統計數字和世界主要產茶國家的茶葉輸出量互相比較，是年印度輸出二億零四百萬公斤（四億四千萬磅），錫蘭輸出一億六千三百萬公斤（三億五千九百萬磅），印尼輸出四千萬公斤（八千八百萬磅），臺灣輸出一千四百八十八餘萬公斤（即三千二百七十餘萬磅），由此可見我們的茶葉輸出量實在太微小，拿我國最高輸出年的數字和他國相比，也只能當印度的四分之一，錫蘭的十一分之一，印尼的三分之一（註）。臺茶在國際市場上所佔的地位，既是如此微小，則國際市場上茶葉總供高量的變動，不應對臺茶的輸出量發生很大的影響，但實際上我們每年的出口額，完全受制於國際間茶葉供需和價格的變化，茶業界同人絲毫無力控制市場，只能坐視其輸出量遭受時升時落的劇變，主要原因是由於運輸組織的不健全，而茶的品質亦未盡善，各階段的製茶業者與出口商，皆眼光短淺，徒知蒙混圖利於一時，而不能一致協調，為臺茶建樹久遠的國際信譽，並合力開拓長期穩定的國外市場。今後倘能聯合茶農與製茶業者，努力改進臺茶品質，使之合於國際標準，同時又加強運輸組織，在主要國際茶市場設立機構，作有效的推銷工作，則臺茶外銷，不僅可以安定，而且還有擴展的希望。

註：一九五四年印度等各國茶葉輸出量數字，見『茶與咖啡』雜誌一九五五年九月號。

本省四種茶葉，在國外原無固定的銷售地區與數量，尤以紅茶與綠茶為然，惟大概而論，烏龍茶原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歷年的輸出額綜合計算，運往美國的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餘則銷售於英、德、香港及荷蘭等地。包種茶為我海外僑胞所喜悅，故銷售市

場就以華僑衆多的地區為主要，如香港、泰國、琉球、馬來亞及越南等是。這兩種茶算是臺灣的特產，其他各國很少製造，故在外國市場未遭受強有力的競爭，因此每年輸出量的變化，沒有如紅茶和綠茶那樣劇烈，近年來烏龍茶的外銷始終維持在二三十萬公斤的數額，包種茶則維持在一百四五十萬公斤左右。

紅茶的運銷地是香港、英、美、德、智利、中東及澳洲各國。因為主要產茶國的印度和錫蘭都是大量推銷紅茶，致臺灣紅茶在國際市場常遇勁敵，每年的外銷量亦因此而遭受劇變。綠茶以非洲為主要市場，如北非的摩洛哥每年輸入綠茶的數量鉅大，近年臺灣輸出的綠茶約有百分之九十運銷於摩洛哥及非洲其他國家，餘則售於香港、荷蘭、西德及琉球等地。我國大陸上皖浙兩省是世界有名的綠茶產區，不僅產量多，而品質又特優，近數年內中共將大陸綠茶大量傾銷於香港、南洋及非洲各地，臺灣綠茶在國際市場處處受到中共綠茶的排斥，每年銷售量的多變，此為重要原因。例如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份北非輸入茶葉九十二萬公斤中，由大陸匪共運去的竟佔八十萬公斤之多，臺茶只佔七萬公斤，日本茶僅佔四萬六千公斤；而其八月份的輸入量共有一百零三萬公斤，其中匪共茶葉高佔九十八萬公斤，日本茶佔二萬七千公斤，臺灣茶則僅一萬九千公斤而已（註）。這些茶葉大部份是綠茶，可見大陸綠茶對臺灣綠茶外銷有嚴重的威脅，茶業界應如何設法爭取北非市場，以穩定綠茶的銷路，實為刻不容緩的事。

註：這些統計數字見「國際貿易月刊」第一卷第三期，朱學賢君所作『茶葉輸出之檢討與展望』一文。

英國人嗜茶成性，也是多年來習慣所養成，故世界各茶葉輸入國家中，以英國的輸入量為最多，例如一九五四年，是近年世界茶葉貿易最景氣的一年，世界各輸入國總共購進茶葉五億零九百萬公斤，其中英國即輸入了二億四千六百萬公斤（註），換言之，英國的輸入量佔全世界各國總輸入量的百分之四十八，可見英國在世界茶葉貿易中所佔地位的重要，國際茶價的變動常首先發自英倫的茶市場，成為世界茶市的中心。我們雖與英國暫無外交關係，但國民間的彼此交往仍極友好，商業往來從未間斷，臺灣茶業界人士應放大眼光，在英倫設立推銷機構，努力爭取英國市場，則紅茶與綠茶的銷路必可擴展，茶業前途自有新希望。

註：資料來源為聯合國糧農組織的統計。

表廿五 民國四十四年度臺灣茶出口數量比較表
 茶出口數量增加地區

(單位：公斤)

| | 四十四年度 | 四十五年度 | 增加數量 |
|-----|-----------|-----------|-----------|
| 加拿大 | 四六、一〇一 | 一〇一、五七三 | 五五、四七二 |
| 美國 | 一、一六六、八三七 | 一、八七一、一七三 | 七〇四、三三六 |
| 智利 | 一八四、八八七 | 七八四、七〇一 | 五九九、八一四 |
| 荷蘭 | 五九八、二九一 | 一、一一〇、二二三 | 五一一、九三二 |
| 德國 | 一三一、四九五 | 一六七、二〇九 | 三五、七二四 |
| 北非 | 八九六、九五九 | 二、七〇〇、九九五 | 一、八〇四、〇三六 |
| 亞丁 | 二八、四〇八 | 五二、〇二六 | 二三、六一八 |
| 阿拉伯 | 二五、八五五 | 二九、四八四 | 三、六二九 |
| 琉球 | 三三九、八一八 | 三九九、五四六 | 五九、七二八 |
| 泰國 | 四九六、二〇〇 | 五一六、一七二 | 一九、九七二 |
| 越南 | 二〇、八〇四 | 四一、〇六〇 | 二〇、二五六 |
| 菲律賓 | 五九五 | 二、六五二 | 二、〇五七 |
| 法國 | 三、七四三 | 三五、六五一 | 三一、九〇八 |
| 計 | 三、九三九、九九 | 七、八一二、四六五 | 二、八七二、四七三 |

茶出口數量減少地區

| 英 國 香 港 阿 曼 丹 麥 的 港 阿 比 西 尼 亞 歐 洲 敘 利 亞 黎 巴 嫩 澳 洲 日 本 馬 來 亞 新 加 坡 伊 朗 計 | 四十四年度 | 四十五年度 | 減少數量 |
|---|-----------|-----------|-----------|
| | 一、五〇九、一六二 | 一、一四二、三八八 | 三六六、七七四 |
| | 一、六二〇、〇五三 | 一、三七七、八三二 | 二四三、二二一 |
| | 七、九三八 | 三、四〇三 | 四、五三五 |
| | 一二、四七四 | 七、四六一 | 五、〇一三 |
| | 二六、六二六 | 一、六七五 | 二四、九五— |
| | 一、三六一 | | 一、三六一 |
| | 一、八一四 | | 一、八一四 |
| | 一〇〇、九七二 | 一、〇二一 | 九九、九五— |
| | 二一、〇七一 | 二、四九五 | 一八、五七六 |
| | 三四〇、二〇〇 | 二、〇一八 | 三三八、一八二 |
| | 九〇、二〇一 | 七一、三六五 | 一八、八三六 |
| | 二四、四三三 | 一一、九四六 | 一一、四八七 |
| | 一八六、八一八 | 一二〇、九六四 | 六五、八五四 |
| | 二、八三五 | | 二、八三五 |
| | 三、九四五、九五八 | 二、七四三、五六八 | 一、二〇二、三九〇 |

| | | |
|---|--|-------|
| 巴拿馬 瑞士 意大利 紐西蘭 馬他臘 希國 韓亞 巴基 圭亞 圭亞 吉布 宏都 計 | 四十四年度 | 四十五年度 |
| 馬士利 士利 利 他 臘 國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 九〇七 一〇一六 三、六二九 一、五三一 一八、一四四 三八、七三八 二、七二一 二、二六八 二九〇 六、六四四 一、七〇一 七七、五八九 | |

資料來源：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統計。

二、運銷組織與過程：臺灣茶葉的生產僅限於北部數縣，地區範圍狹小，加之交通便捷，運輸的距離很短，粗製工廠遍佈於茶菁產區，於是茶園與粗製茶廠甚為接近，利於茶農將其所產的鮮葉直接送至加工廠出售，無須經過茶菁販運商之手，精製茶廠又多集中於臺北市，粗製茶由各地運至臺北市再製，亦極便利而迅速，交易買賣多是雙方直接行事，除少數介紹交易的經紀商外，就沒有其他的中間商人活動於其間。因此，在臺茶的運銷過程中有了一種特徵，而與通常一般農產品的運銷有所不同，一般農產品的產地市場與批發市場間，常有販運商的活動，但這種市場與商販在臺灣茶葉的運銷中，已很少存在的餘地。現今經營臺茶運銷的商人很簡單，從生產方面說只有一種商人，那就是製造商，他們有的專設廠製造粗茶，有的專製精茶，亦有的精粗兩種茶都做，而精茶製造商又多兼營出口貿易，所以他們是製造商兼批發商或兼出口行。在消費方面，大致的說，亦只有一種商人，即茶葉零售店（俗稱茶葉店），他們從精製茶廠批進茶葉，零售給最後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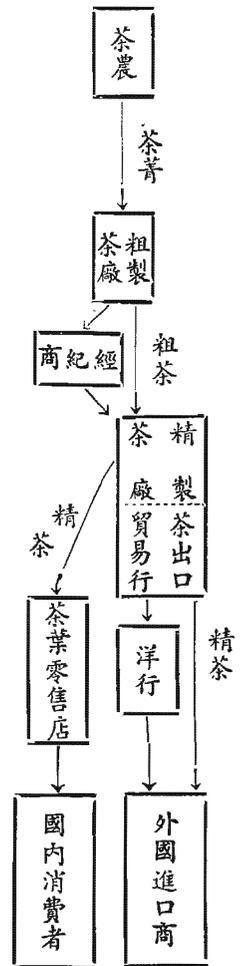
臺灣的茶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要外銷，省內銷售的不及十分之一，故一切產製與運銷的活動，都以適應外銷為中心目標。通常

的運銷過程是茶農將所產的茶菁於摘採後旋即送至附近粗製茶廠出售，同時各茶廠亦曾派人赴附近農戶收購茶菁，尤以國際茶價高漲，製茶有利，而大家爭購製茶原料時為然，倘製茶廠有土地租給佃農植茶，（如臺灣茶業公司），這些佃農所產的茶菁照租佃合約必全部送交該製茶廠，其中一部份為佃租，餘則由茶廠照市價收買。粗製茶廠所製得的粗茶，運送精製廠再製，然後分類裝箱，以備輸出。粗製茶廠與精製廠的關係不一，有的是同一業主所經營，如臺灣茶業公司及少數大茶商都設有這兩類的製茶廠；惟多數的粗茶製造商未設精製廠，只得將製出的各類粗茶賣給精製茶廠。許多的粗製茶廠既散佈在各縣鄉村中，他們的產品要賣給臺北市或新竹市的精茶廠，於是二者之間常有一種介紹買賣的經紀商活動，代遠地的粗茶廠向臺北市精製廠接洽，代售粗茶而抽取佣金，各鄉村間亦偶有茶販向產地的小粗茶廠及農家的茶寮收購粗茶，運至臺北或新竹市，轉售給精茶廠，惟這類販運業務已日漸衰落，在數量上不佔重要地位。

精製茶的出口不外經過兩種途徑。一是由茶業公司及各私人經營的精製茶廠直接與外國進口茶商用函電接洽定貨，有時外國茶商來電給『臺灣區茶輸出業公會』，經公會介紹本省的製茶廠商與之商談交易；另一種方式是本省製茶廠，將他們的精茶賣給專做出口貿易的商行，由這些出口商行運銷外國。經營出口貿易的商行並不限於輸出茶葉，凡他們認為能做而有利可圖的，都在經營的範圍內，他們之中除本國商行外，還有住臺營業的外國商行，俗稱曰『洋行』，目前在臺北市經營茶葉出口貿易的外國貿易行，有怡和（英）、德記（英）、百吉（英）、協和（英）、有利（美）及森美實業公司（美）等六家。本省製茶業者能直接與外國接洽交易固佳，但他們深感到國外收款匯兌，手續繁雜，常有貨物出口後數月方能獲得收入，一般小本的製茶廠為求迅速取得貨款計，雖在價格稍低的條件下，亦願將茶賣給洋行，經洋行轉手輸出，因此本省茶葉經過臺北市的外商貿易行出口者，常在半數以上。

現在本省的精製茶廠有九十餘家，其中多數兼營茶葉輸出業務，他們有了一個聯合會，名『臺灣區茶輸出業公會』，其任務是規定會員產品輸出所必需的一切標準，出口貿易的介紹，海外市場的調查及辦理有關同業的公共利益事項。此外還有一個『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與上述的輸出業同業公會都設在一房屋內，這個以臺北市為範圍的同業公會，其會員是包括臺北市各種製茶廠，茶葉出口貿易行，及茶葉零售店在內，這公會的資歷很老，在前清劉銘傳督臺時代即已成立，現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它的任務自不外是維護同業者的利益，惟它的歷史價值更有深長的意義。從民國四十四年七月起，少數茶商又聯合組成一個『臺灣茶出口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其目的在聯合用公司名義向國外接洽定貨，並在國內向政府洽取貸款，現在股東三十九人，公司地址設在臺北市南京西路一六七巷。惟成立不久，業務並不發達，兩年來每年透過該公司所輸出的茶葉不過二百多萬磅，在本省茶葉輸出業中並不佔重要地位。

茲將本省茶葉的運銷過程繪圖表明如下：



三、茶葉運銷的成本與收益：臺灣茶的運銷過程很簡單，上面已經說明過，因此，所謂運銷成本亦是比較的簡單。茶菁由農家運至粗製茶廠要支付運輸費，這項運費已計算在內茶菁生產成本中，參看上面第九與第十二兩表即知。粗製茶運銷成本已計算在粗茶生產成本中，每百公斤約合二十四元餘，詳細數字見第廿一表。至於外銷的精製茶，其運銷成本我們只能計算到出國為止，出國以後則無法調查，在國內一階段的運銷成本是以包裝費一項所費最多，幾佔總運銷成本百分之八十六以上，此外則為檢驗費，由臺北運至基隆碼頭的運輸費，以及報關等諸項雜費，茲將每百公斤精茶各項運銷成本列舉如下：

| 成本項目 | 金額(元) | 說明 |
|-------|-------|---|
| 包裝木箱 | 一〇八 | 三夾板木箱平均每個約四十五元(大小不等)，每箱裝茶約九十磅，一百公斤茶葉要裝二、四箱，合計價值如上數。 |
| 打包工料費 | 五六 | 包括打包人工工資，包箱麻布，及包箱鐵條。 |
| 檢驗費 | 五 | |
| 運輸費 | 七 | 由臺北市運至基隆港口的費用。 |
| 報關及付稅 | 一三 | 報關費及雜項費用如檢驗合格證要貼印花，箱外商標印貼費等，合計大約每百公斤分派如上數。 |
| 合計 | 一八九 | |

上列各項運銷成本再加上各種精茶的製造成本(見第廿二表)，則紅茶每百公斤的平均成本是一、三五七元，綠茶是一、四一五元，包種茶與烏龍茶是一、四五五·四三元。我們現在要用這些成本數字為基礎，試圖推算本省的各精製茶廠要在何種實際茶價的條件下，才是有利可圖，而其利潤大概有多少。

依照政府規定四十五年内茶葉輸出的結匯辦法，所得外匯均經政府統一結匯，配以百分之八十的結匯證，則凡茶葉出口售得美金

一元，可換得新臺幣二六·三五元（註）。按此匯率計算，則每百公斤紅茶的總成本合美金五一·五元（一三五七元除以二六·三五），綠茶每百公斤合美金五三·五七元，包種茶與烏龍茶均合美金五五·二三元。一百公斤合二百二十磅，如須售茶所得恰好能抵償其成本，則售價必須F·O·B基隆紅茶每磅美金二·三四角，綠茶每磅美金二·四三角，包種茶或烏龍茶每磅美金二·五一角。四十五年的茶價是近年內最低的，臺茶輸出所得的平均價格是每磅約美金二角六分（四種正茶的平均價格），計紅茶與綠茶的一

註：臺灣銀行收買商人外匯，官價美金每一元合新臺幣一五·五五元，外加結匯證每一美元合臺幣一三·五元，但政府規定茶葉出口只配百分之八十的結匯證，即等於一三·五元的八折，合一〇·八元，故實際上茶商每一元美金可換回臺幣二六·三五元（一五·五五元加一〇·八元）。

平均價格都是每磅二角六分，烏龍茶每磅二角七分，包種茶二角四分，包種花茶二角七分（註）。由這些數字看來，雖在那種低價時期，製茶商尚不致於虧本，惟所得利潤微薄而已。我們現在可以得到一個大概的觀念，即臺茶價格F·O·B基隆如能達到每磅美金三角的水準，則是有利可圖。倘紅茶的平均價格每磅三角，則每百公斤可獲利新臺幣三百八十二元；綠茶價格每磅三角，每百公斤可獲利臺幣三百二十七元；包種及烏龍茶每磅三角，則每百公斤約可獲利臺幣二百八十三元。

註：這些價格是依據臺灣銀行『出口結匯統計』中所載各種正茶的美金價格平均而得，副茶價格未算在內，倘將各種副茶價格合併計算，則平均數就要較低。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一、臺灣茶葉產銷之總檢討：臺灣茶業，自大陸移民開闢茶園以來，發展到現階段為止，有將近二百年歷史，這項事業之重要性，隨時代的演進而日增。在我們地狹人眾的小農制國家，農業經營的最高原則，是要使每一塊農地都能作經濟的利用，並使過剩的農業人口得到充分就業機會，茶葉生產對於這兩項原則的實施，有很大的幫助，臺灣北部地區山坡地不少，因地勢不平，而土質亦較瘠薄，對於普通農作物生產，不甚適合，用作茶園可使此種土地得到較合理利用，又茶園經營與茶葉加工業務，可以利用大量婦女與老弱者勞力，於是茶業發展，對農村勞動利用上的調節，亦有很大功效，故欲謀臺灣農業土地與勞動的有效利用，而增加農家收益，茶葉的進步和發展是不可少的。

再就國家財政觀點言，臺茶是本省重要外銷物資之一，每年生產量之九成以上為輸出國外，換回外匯數額平均每年超過六百萬美元，僅次於糖與米的輸出價額，而佔第三位，對臺灣的國際收支與財政上的貢獻甚為鉅大。

目前臺灣茶業問題，可從產製銷三方面加以檢討，即農民的茶園經營，茶商的加工製造，及茶葉的輸出貿易，這三方面的問題雖不盡相同，但有一致的聯貫性，就是茶的栽培、製造與推銷，都有人事未盡，以致臺茶品質欠佳，不能在國際市場與人爭勝。現

今每年輸出的四種主要茶葉，烏龍茶與包種茶均因消費者嗜好轉移，外銷市場趨於狹小，紅茶與綠茶則均在國際市場上遭遇強烈競爭，本省輸出的紅茶，品質不如印度和錫蘭諸國產品，綠茶品質且又不如大陸匪共所推銷的製品，此外就只是碎茶，茶角，茶粉等售予他國茶商作「拚和」之用，於是臺茶在國際上的商譽是「低級茶葉」，所得價格往往較低，在國際茶價上漲時期臺灣茶業勉強可以獲利，一遇國際茶價低落，這「低級茶葉」所售得價格就難蓋括生產成本，旋即引起國內一片「救濟」的呼聲。

先就茶園經營而論，本省茶園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茶農所有（見表五），據農林廳于四十一年普查結果，茶農每戶平均茶園土地僅為一·五八公頃，又據這次選擇五百戶之調查，每戶平均茶園面積為二·一五公頃，可知大多數茶農是小農戶，他們除植茶外，尚兼營稻米、水菓、蔬菜、材木、家畜及其他農作物生產，凡土地愈少的農家，則用作植茶土地面積佔其全部土地的比率愈低，因此只把植茶看作一種副業，並未用大部精力以從事茶葉生產，耕作方式粗放。當國際茶價看好，茶廠搶購茶菁，價格低落時期，則又全不摘取，甚至放棄管理，至傷茶樹生機，發育衰退。本省茶菁產量每公頃平均始終僅一千二百公斤左右（日本平均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上），雖政府曾作農業上種種努力，亦無法改進，蓋如此作法，使茶樹元氣永遠無法充沛也。這樣經營不但使每公頃產量及農戶收入無法增加，且使臺茶品質惡劣，外銷價格亦不能提高，於是茶業就成為一種不安定而無利的事業。故以農業政策而言，最忌工廠搶購老茶菁，而盼茶菁價格年年穩定，使茶農管理週到，每公頃茶菁產量，乃可望漸漸增加。（臺茶公司南投魚池茶場因當地工廠少，無惡性競購，茶園茶菁產量三年之內自每公頃一千二百公斤增至三千公斤以上）。

就茶葉的加工製造方面而論，本省現有粗製茶廠三百零八所，精製茶廠八十，精製兼粗製廠十五，合計四百零三所，還有若干小茶寮未計算在內，這許多茶廠最近每年平均製出粗茶，僅約一千三百萬公斤，精茶一千一百六十萬公斤（見表十五）。就各廠的設備計算，每年可能最高總生產能力，粗茶為二千四百萬公斤，精茶約為四千七百萬公斤（見表十六）。前者將近每年實際製造量之二倍，後者恰為每年實際造量之四倍，奇特的是精製茶廠之總產製能力竟大於粗製茶廠之產製能力乙倍，而粗製廠的產製能力亦大於茶菁供應量的乙倍。這種情形顯示本省茶葉生產與製造缺乏聯繫與配合，乃為整個茶業不能安定的最主要原因。當國際茶價上升時，輸出商（多數為精製茶商）乃競向國外接受定貨，精製廠旋即爭購粗茶，而粗製廠亦即搶購茶菁，於是茶農就濫摘茶葉，粗葉與嫩芽一併出售，結果臺茶品質惡劣，其國際信譽貶低，且茶樹的生機受摧殘，整個茶業遭受長期的損害。茶葉加工廠的設立，原應有一定的規劃，配合每年茶葉可能輸出量和茶菁的生產量，而計劃設立若干粗製廠及若干精製廠，使每一工廠每年能達到相當的產製數量，則營業方合經濟條件，製茶成本亦可減輕，粗製廠必須設在茶菁產區，以便適時加工及節省運輸，每一茶區應有粗製廠數目及其規模之大小，均須依據當地茶園面積及茶菁生產量而定。精製廠則以集中設在臺北市為宜，取其便于檢驗與輸出，惟精製廠之數目與每廠製造能力，應配合粗製茶之產量，現廠商過多，各廠技術高低不同，製茶等級就難標準化，這又使臺茶色樣複雜在國際競爭上頗為不利的因素。

就外銷方面言，現今世界產茶多於消費，競爭非常劇烈，如果要在這競爭劇烈的世界市場上保持堅定地位，不致受人排斥，則

本省茶葉品質必須優良而能獲得國際信譽，且須有組織，向國際市場加強宣傳，同時收集茶與其代替品在世界各國的生產及消費與價格等情報，以作產銷計劃之指針。以前臺灣茶業公司公營時代，為比較大規模企業，自有茶園及粗製與精製工廠，自營出口。當時該公司之茶葉始終維持良好信譽，省內製茶與檢驗標準，均可以該公司產品為標準，政府核定出口底價，計算生產成本，探查國際市場價格與需求消息，均可參照該公司實際業務資料而有所根據。自臺茶公司改為民營後，公司內部管理不善，政府失去可靠茶業資料來源，實為重大之無形損失。

目前國際茶價一般低落，惟高級茶始終保持高價，政府應採取步驟，鼓勵高級茶之出口，以往政府規定之茶葉出口底價未臻理想。本省紅綠茶檢驗分正茶與副茶，正茶分為一、二、三級與標準級（標準級為正茶之最低級）。惟政府規定之底價，往往一、二、三級之間距離甚小，而三級與標準級間的距離較大，換言之，標準茶的底價特低，副茶底價更低，同時因臺幣匯率偏高，茶商從最高出口茶品質增加單位價格所獲利益，遠不如降低等級結匯所獲黑市外匯利益之優厚。因此一般茶商寧可將好茶運用「篩分」與「拚和」技術，滲雜劣茶，使其貨品降至三級以下，成為標準茶或副茶出口，以致近年一、二、三級茶葉佔出口額比例減縮，而標準茶與副茶比例增加，致整個臺茶品質日見降低，自毀國際信譽。

二、今後改善辦法：改進臺灣茶業的辦法相當複雜，治本治標必須分途並進，此處限於篇幅，難以詳論，並亦有些辦法因礙於事實，一時難以行通，茲將幾項比較簡而易行者，條舉如下，以供政府及茶業界人員的參考。

政府應確認本省製茶工廠多而且濫之事實，確立並公開宣佈逐步淘汰之堅定政策，與鼓勵做高級茶政策配合運用，以達最後目的，其辦法為：

(一) 由農林廳根據各縣市鄉鎮茶菁正常產量（不包括老茶）決定各茶區合理之茶葉工廠家數與生產能力。凡工廠過多生產能力超過茶菁供應量之地區，其工廠數均應設法逐漸減少。工廠數目少而茶菁供應量有餘之地區，可准予增設工廠。

- (二) 現有茶廠應加調整並責成改善，其法可分下列各項。
- ① 新工廠許可證絕不再發，嚴格取締未經許可之私設茶廠及茶寮。
 - ② 茶廠不足地區添設新廠，應自茶廠過剩地區遷建，由政府責成臺灣區製茶業公會自動調整。
 - ③ 茶廠機器嚴密登記，更新設備時以不增加生產能力為原則。
 - ④ 運用一切已有法令，對製造劣茶工廠嚴格執行處罰條款，並在報上披露受處罰之工廠名稱，符合應停業條例者，飭令停業。

⑤ 凡茶葉出口商發生由國外進口商索賠情形者，不准再營茶葉出口業務。

⑥ 由檢驗局統計每一茶葉出口商所報驗出口之茶葉等級比例，以資比較各出口商之間，常做好茶或常做壞茶出口之情形，每年年底其總記錄由政府公佈之。政府對常做大量好茶出口之廠商，主動予以經濟協助，對常做劣茶出口之廠商，則不

予協助。

為儘量鼓勵茶商出口高級茶，少出口低級茶與副茶，除採取上項辦法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每年茶季開始前製定標準茶樣（即最低標準），事前公佈並絕對嚴格執行。並強調凡不合格者概不准出口，其損失由茶商自行負責。

(二) 簡化出口底價，並獎勵超底價出口，即一方面將標準級及副茶之底價略為提高，一方面各級正茶均以標準級底價為結匯底價。茶商由於改善品質外銷售價超出規定之標準底價時，其超出部份准予保留外匯進口物資，換言之，出口之茶葉等級愈高，茶商自己可以保留之外匯愈多，利潤愈厚，出口茶之等級愈低，則利潤愈薄。

臺灣茶葉生產與運銷的研究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出版

著者

張 維

德 粹

藩

發行者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印刷者

大地印刷廠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七五號
電話：四七六七六・四五〇一九
四四八〇三

售價：
新臺幣 玖元
美金 肆角

(郵費另加)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07961